



白沙鄉公所

Baisha Township Hall, Penghu County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特性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第一篇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府消管字第 1000104196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暨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二、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白沙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 六、社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為使本鄉颱風災害發生時，本鄉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以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參、程序核定與修訂期程

本程序係輔助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執行，並使應變工作系統化及程序化，以增加防救災效率，因此，本程序應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期程一併修正更新。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程序認為有必要修正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公所民政課彙整，並提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裁示，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提案討論並修正。

肆、其他事項

- 一、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除第一篇為開設本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流程，並依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本轄區易發生大規模及重大傷亡之災害類

型擬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包含第二篇為颱(洪)災害、第三篇為震災災害，其他災害類型暫列為第四篇作為鄉市共通性處理原則。

二、本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增訂專編。

三、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及本公所各課室組成，指揮官由首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首長或秘書擔任。

四、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機關業務或人員有所調整異動時，本標準作業程序所列編組名冊及指揮系統表亦配合修正之。

伍、流程說明

一、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圖 1.1 所示。

二、作業程序：如表 1.1 所示，包含：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各編組任務

(三)受理災情通報

(四)災情登記處理

(五)災情管制回報

(六)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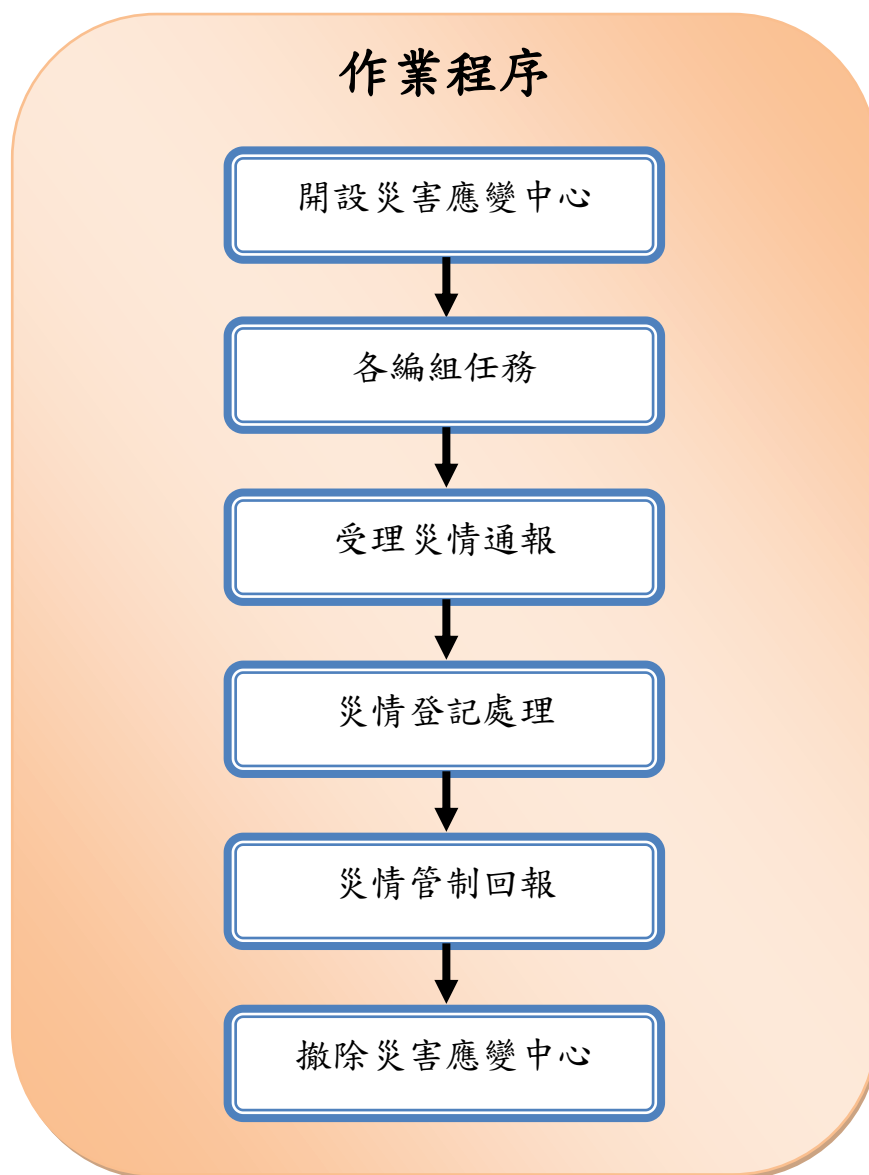


圖 1.1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1.1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轄區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白沙鄉鄉長指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附件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附件31)停班、停課標準表
		2.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3. 以一呼百應系統通知各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4)災害應變編組聯名冊 ● (附件5)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4.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 (附件6)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5.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附件 19)防救災據點分布位置圖
		6.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建議先回傳簡訊
		2.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各編組任務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負責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依民政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事項。	
		3. 請村長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4. 協助村長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管線等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6.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7.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3.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行政支援組 -財經課	1. 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淹水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2. 出動工程災害搶險隊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事宜。	
		3. 尋求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4. 辦理工程建築、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依警政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相關事項。	
		3.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4.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公所成立處理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2.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及通報有關事項。	
		3.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4.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醫療衛生組 -白沙衛生所	1. 災害時救急物質(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2.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3. 執行災後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4.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維生設施組 -電力公司 澎湖區營業處	1. 災害時電力共應設備緊急搶救。	
	維生設施組 -中華電信 公司澎湖營業處	1. 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維生設施組	1. 災害時自來水供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所	水設備緊急搶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受理災情通報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災區或事故現場附近民眾，直接前往消防分隊向值班人員報案，再由值班人員接報後以有線或無線通訊設備及傳真等方式，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 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3.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 若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警勤區警局警員應主動與村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如發現	● 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由鄰近警察機關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 轄區員警將查獲之災情回報分局勤務中心後，再由警察局110系統將獲知之災情轉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其他各組	1. 獲知災情後，將接獲之災情以有線通信設備或傳真等方式，直接轉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災情登記處理	各災害應變編組	1. 獲知災情後，應經由EMIC系統及傳真等方式受理災情作業。	● EMIC 系統網址： https://portal.emic.gov.tw
		2. 應立即派遣相關作業人員至現場處理。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災情管制回報	各災害應變編組	1. 將所接獲之災情，派遣相關人員處理後即加以管制，直至災情處置完畢後，始解除列管。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在災情處置完畢後，應經由 EMIC 系統及傳真等填報處理情形結案。	● EMIC 系統網址： https://portal.emic.gov.tw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疏散收容組-民政課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回報「災情彙整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35)災情處理彙整表
	其他各組	1.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二篇 白沙鄉颱(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颱(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 一、二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預計48小時內，本縣可能成為警戒區域時，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
- 二、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列入警戒區域，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 三、撤除時機：中央氣象局解除本縣陸上警戒且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疏散收容組-民政課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貳、流程說明

- 一、白沙鄉颱(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圖2.1所示。
- 二、應變程序：應變程序依災害時序擬訂，如表2.1所示，包含：
 - (一)海上颱風警報：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 (二)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
 - 1、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分析研判
 - 3、召開整備會議
 - (三)災情發生：
 - 1、災情查通報
 - 2、應變對策處置：
 - (1) 災民淹水受困
 - (2) 災民洪水圍困

- (3) 災民電梯受困
- (4) 災民土石掩埋
- (5)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 (6) 災民疏散撤離
- (7) 災民收容安置
- (8) 緊急運送
- (9)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 (10)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 (11)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 (12) 積水、淹水、破堤
- (13) 道路坍方
- (14) 學童安全

3、召開應變會議

- (四) 脫離颱風警戒區：撤除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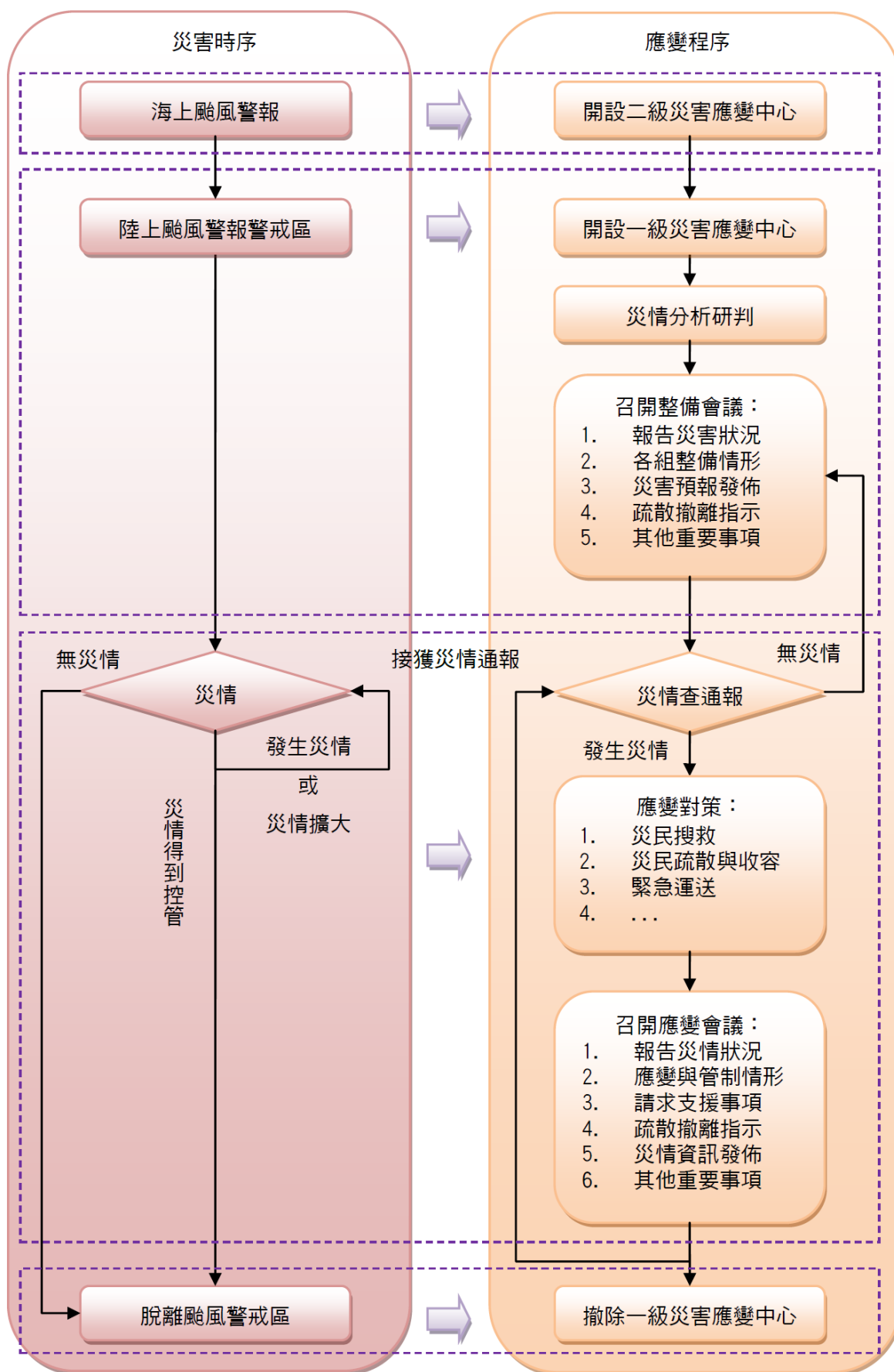


圖 2.1 白沙鄉颱(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2.1 白沙鄉颱(洪)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轄區符合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白沙鄉鄉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二級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預計48小時內，本縣可能成為警戒區域時，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 ● (附件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附件31)停班、停課標準表
		2.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3. 以一呼百應系統通知各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1) 疏散收容組-民政課 (2) 災害搶救組-工務課 (3) 災害搶救組-	● (附件4)災害應變編組聯名冊 ● (附件5)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白沙消防分隊 (4) 疏散收容組 - 白沙分局 (5) 疏散收容組 - 社會課	
		4.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 (附件6)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5. 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6. 通知村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 (附件 8)村長聯絡名冊 ● (附件 9)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7. 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8.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附件 19)防救災據點分布位置圖
		9.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建議先回傳簡訊
		2.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開設一級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轄區符合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白沙鄉鄉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一級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列入警戒區域，預測颱風暴雨圈將於18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 (附件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2. 傳真災害應變中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設通報單
		3. 以一呼百應系統通知各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4)災害應變編組聯名冊 ● (附件5)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4.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 (附件6)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5.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 (附件7)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附件19)防救災據點分布位置圖
		6.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其他各組	1.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建議先回傳簡訊
		2.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災情分析 研判及 初期整備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綜整並監看颱風動態訊息：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2. 通知村長進行社區廣播防颱宣導。	● (附件8)村長聯絡名冊 ● (附件9)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3. 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整備會議時間。	●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2小時內召開整備會議。
		4. 接收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監看中央氣象局發佈之轄內即時雨量。	●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2.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以路段或村里為單位劃設淹水	● (附件18)淹水潛勢圖 ● (附件23)海嘯危害分級潛勢區域圖(白沙) ● (附件24)海嘯危害分級潛勢區域圖(吉貝)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警戒區域。	
		3. 依據淹水警戒區域推估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表列保全對象清冊。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4. 檢查抽水機、抽水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 (附件12)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 (附件21)儲備發電機分布位置圖
		5. 視情況預置抽水機、砂包至淹水警戒區域內或鄰近之消防分隊待命。	●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協助運送。
		6. 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而形成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7. 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於指定地點待命。	
		8. 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負責接收經濟部水利署及縣災害應變中心傳真發佈之颱風防汛作業通報單，並確認回傳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	1. 依據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或整備抽水機。	
		2. 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13)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4. 針對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	1. 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15)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 (附件22)澎湖縣交通易肇事路段(口)
		2. 針對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防颱宣導。	
		3. 針對河、海岸進行巡邏並勸離民眾	
	疏散收容組-社會課	1. 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 (附件16)收容物資儲備表 ● (附件17)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 (附件20)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
		2. 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 (附件25)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圖 ● (附件26)避難收容場所聯絡清冊
		3. 針對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 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清冊，通知村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保全對象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先。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醫療衛生組-白沙衛生所、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及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協助運送。
	醫療衛生組-清潔隊	1.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待命。	● 醫療衛生組-清潔隊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 (附件27)醫療衛生組-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潔隊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白沙鄉公所網站公告區，發佈防颱及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防颱宣導 (2) 危險警戒區域 (3) 災情通報方式 (4) 停班、停課訊息 (5)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 其他重要訊息	● (附件28)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防颱公告範例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13)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針對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劃設之淹水警戒區域評估預置救災兵力。	
		3. 提供各組相應資訊及協助。	
	其他各組	1. 提供各組相應資訊及協助。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召開整備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1. 聽取目前颱風動態、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及各組整備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 會議程序： 1. 颱風動態資訊報告： (1) 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2. 災情預判資訊報告： (1) 由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報告淹水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2) 由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報告災情分析研判資料、危險警戒區域及可能受災情形。 (3) 其他各組補充預判災情。 3. 各組應變整備報告： (1) 應變小組依序報告整備情形。 4. 指揮官指裁示。 5. 提案討論： (1) 由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 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4.1 颱風動態 資訊報告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報告目前颱風動態資訊： (1) 颱風目前位置 (2) 颱風路徑預報 (3) 影響本轄區時間 (4) 雨量預報 (5) 風力預報	● 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 (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4.2 災情預判 資訊報告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報告淹水災情預判資料：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預報調閱適當之淹水潛勢圖資，說明可能造成淹水之警戒區域與範圍。 (2) 說明淹水警戒區域內可能受災情形(影響戶數及人數)。 2. 報告災情預判資料： (1) 說明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戶數及人數。	
	其他各組	1. 補充預判災情。	● 說明中央、上級政府、機關提供之預判災情警訊。
4.3 各組應變 整備報告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報告民政系統(鄉長)待命情形。	
	災害搶救組	1. 報告抽水機、抽水	● (附件12)抽水機、防洪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工務課	站、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	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 (附件21)儲備發電機分布位置圖
		2. 報告防洪淹水工程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道路搶通工程開口契約廠商於指定地點待命情形。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報告因應淹水警戒區域調派、整備抽水機數量及分布。	
		2. 報告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 含義消、民間救難組織。
		3.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防颱宣導情形。	
		4. 報告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誦情形(衛星電話、無線電)。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報告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待命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 含義警、社區巡邏隊。
		2. 報告危險警戒區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域防颱宣導情形。	
		3. 報告警戒區域進行通訊系統測誚情形(衛星電話、無線電)。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報告收容物資儲備數量。	
		2. 報告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3. 報告避難收容所待命開設情形。	
		4.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內避災弱勢族群人數及先行避難安置情形。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報告醫療衛生組-清潔隊待命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	
		2. 報告環境復原開口契約廠商待命情形。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報告轄區防颱及警戒資訊新聞發佈情形。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報告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數量及分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報告危險警戒區域預置兵力、機具數量及待命地點。	
		3. 協助支援其他各組整備事宜。	
	其他各組	1. 補充整備事宜。	
4.4 提案討論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 (附件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及風力預報評估到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 (附件31)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1. 補充提案。	
五、災情查通報	所有編組	1.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	● (附件32)民眾通報災情處理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通報紀錄表，並轉至疏散收容組-民政課、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及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疏散收容組-民政課	1. 通知災區村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33)災情查報紀錄表 ● 查報重點： (1)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34)災情通報表
		4.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整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35)災情處理彙整表
		5. 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33)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33)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1.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5. 災民疏散撤離 6. 災民收容安置 7. 緊急運送 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0.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11. 積水、淹水、破堤 12. 道路坍方 13. 學童安全	
6.1 災民淹水受困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橡皮艇，並攜帶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後送至避難收容所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安全地點)。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 請參考本表程序6.6收容作業程序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將災區劃定為危險警戒管制區域。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2 災民洪水圍困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具水域專才之消防隊員及義消攜帶救生器具、出動救生船之或車輛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後送至安全地點。	● 搶救重點： 1. 搶救人員對於水域分析（水流速、水量、能見度、深淺度、水溫等）→選定救援方式（岸上救援、涉水、入水間接、入水不接觸、入水接觸）→選擇入水點→入水法→接近受困者（抬頭游法）→水中救援（靠近法、拖帶法）→解脫防衛法→起岸→搬運。 2. 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依檢傷分類後，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依需要實施CPR→保暖→送醫。
		2. 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6.3 災民電梯受困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後送至安全地點。	● 搶救重點： 1. 有立即危害時：應立即斷電後強制破壞救出。 2. 無立即危害時：安慰受困者(告知救援行動計畫及方案)→聯絡電梯管理人(電梯鑰匙保管人及保養廠商開門)→或至電梯頂樓機房執行斷電→以手動扳手將電梯間控制至適當出口門間→告知受困者以手向兩側扳動電梯內層門→以手拉起電梯門內右側上方門勾→開啟電梯外門→救出受困者→告知受困者請原保養廠商派員保養維修。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6.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災害搶救組-工務課	1.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淹水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範圍資訊。 (3) 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cm，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 (附件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	1. 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	● (附件36)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6.5
	其他各組	1.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6.5、6.6
6.5 災民疏散撤離	疏散收容組-民政課	1.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 疏散方式： 1. 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 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疏散收容組-社會課針對保全對象優先協助運送疏散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3.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 依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	● (附件 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 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2. 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依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疏散收容組-社會課	1. 針對避災弱勢族群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附件 11)保全對象清冊 ● 可委請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 6.6
	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6.6 災民收容安置	疏散收容組-社會課	1. 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 (附件 26)避難收容場所聯絡清冊
		2. 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 (附件 39)避難收容所標示牌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 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 (附件 40)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 (附件 41)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 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長或鄰長出具證明。	● (附件 42)災民收容登記表
		5. 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置。	● (附件 43)災民證範例
		6. 編造災民名冊。	● (附件 44)災民名冊範本
		7. 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 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 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 災民遣散： (1) 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2)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3) 發放遣散交通	● (附件 44)災民名冊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費，由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具領。	
		11. 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後送總站處理。	
		12. 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6.7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後送傷患 3.維持民生必需品)	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災害搶救組-工務課	1.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醫療衛生組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白沙衛生所	送傷患。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6.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 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 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 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 台灣電力公司 電話：06-9215130 ● 中華電信公司 電話：06-9440500 ●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電話：06-9273840
		2.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	● (附件 27)醫療衛生組-清潔隊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路恢復暢通。	
		2. 通知醫療衛生組-清潔隊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6.10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6.11 積水、淹水、破堤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當接獲局部積水或淹水災情時，立即調用砂包或太空包圍堵淹水區域，或通知災害搶	● (附件 12)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 (附件 21)儲備發電機分布位置圖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救組-工務課前往搶救。	
		2.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 必要時，可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排水。
		3. 針對淹水區域之淹水位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淹水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4.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排水。	● 必要時，可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排水。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6.12 道路坍方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前往搶修。	● 惟需特別注意搶修人員安全，若天氣條件惡劣，且該路段並無緊急運送需求時，得待天氣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條件允許時，進行搶修。
		2. 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降雨持續及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6.13 學童安全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如遇中途宣布停課，應通知學校分配人力集中看顧學童，並請學校通知家長盡速到校接回學童。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七、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	指揮官	1.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批示各項應變事宜。	● 會議程序： 1. 災情資訊報告： (1) 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欄)			(2) 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 各組應變報告： (1) 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 指揮官指裁示。 4. 提案討論： (1) 由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 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7.1 災情資訊報告	疏散收容組-民政課	1.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整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 (附件 35) 災情處理彙整表
	其他各組	1. 補充災情資訊。	
7.2 各組應變報告	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	1.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淹水受困。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5)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 報告重點： 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 目前各村收容人數。 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積水、淹水、破堤。 (2)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說明廣告招牌、路樹倒塌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報告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1. 補充協助事項。	
7.3 提案討論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淹水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裁示核定。	● (附件 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依據中央氣象局雨量及風力預報評估到達停班、停課標準時，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裁示。	● (附件 31)停班、停課標準表
	其他各組	1. 補充提案。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疏散收容組-民政課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一級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回報「災情彙報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其他各組	1.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 (附件 35) 災情處理彙整表

第三篇 白沙鄉震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

(一)氣象局發布澎湖縣境內發生震度達6級以上者。

(二)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三)經轄區首長指示開設。

二、撤除時機：

(一)依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撤除。

(二)依災害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依指揮官指示撤除之，同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貳、流程說明

一、白沙鄉震災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圖3.1所示。

二、應變程序如表3.1，包含：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查通報

(三)召開應變會議

(四)處置應變對策

(1) 災民搜救

(2) 災民電梯受困

(3) 震後火災搶救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5) 災民疏散撤離

- (6) 災民收容安置
- (7) 緊急運送
- (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 (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 (10)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 (11) 建物倒塌
- (12) 道路坍方
- (13) 橋樑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 (五) 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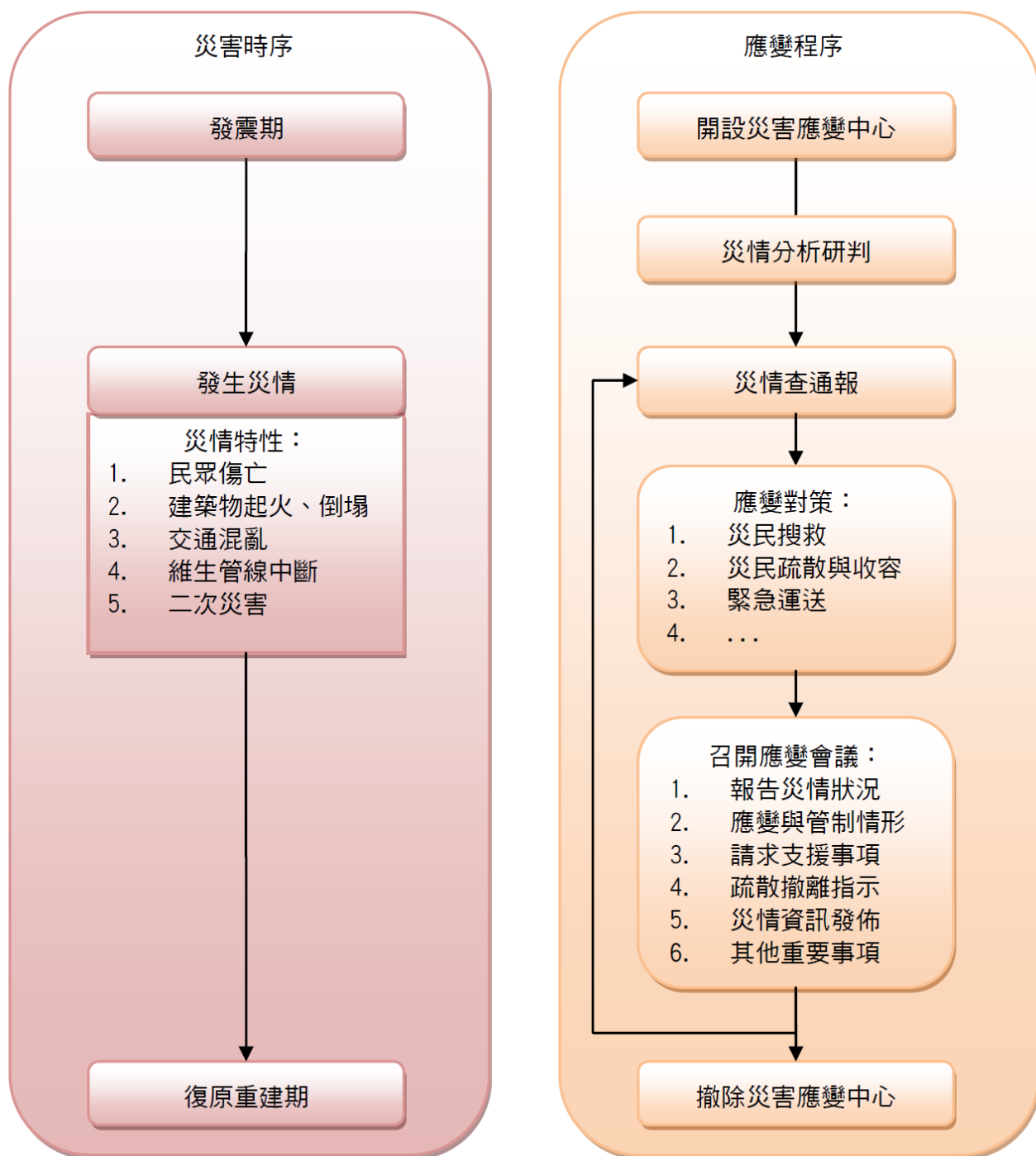


圖 3.1 白沙鄉震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 3.1 白沙鄉震災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轄區符合震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白沙鄉鄉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震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 (附件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附件31)停班、停課標準表
		2.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3. 以一呼百應系統通知各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4)災害應變編組聯名冊 ● (附件5)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4.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 (附件6)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5.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	●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附件 19)防救災據點分布位置圖
		6.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建議先回傳簡訊
		2.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災情分析研判(初期應變)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通知村長進行社區廣播避難宣導。	● (附件8)村長聯絡名冊 ● (附件10)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2. 通知轄區村長主動進行初步災情查報，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	● (附件33)災情查報紀錄表 ● 查報重點： (1)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3. 接收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災害權責機關發布之警報單並依據指示回報。	
		4. 規劃、通知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時間。	●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2 小時內召開應變會議。
		5. 表列轄內易受道路中斷而形成社區，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 (附件 11)保全對象清冊
		6. 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於指定地點待命。	
	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	1. 綜整並監看地震測報訊息： (1)震央位置 (2)地震規模 (3)本轄區震度 (4)本轄區可能傷亡情形	● 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央氣象局網站網址： http://www.cwb.gov.tw)
		2. 依據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訊息劃設震災警戒區域。	
		3. 主動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進行初	● (附件 33)災情查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步災情查報，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4. 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 13)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5. 表列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6. 針對震災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	1. 主動派遣警察或義警進行初步災情查報，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 33)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表列待命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 15)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管制災區交通，並設置檢查哨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危險警戒區域。	
		4. 針對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設之地震災害警戒區域進行廣播避難宣導。	
		1. 表列收容物資儲備數量或通知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待命。	● (附件 16)收容物資儲備表 ● (附件 17)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2. 通知各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 (附件 26)避難收容場所聯絡清冊
		3. 針對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劃設之地震災害警戒區域評估適合之避難收容場所及數量，並通知避難收容所聯絡人，待命開設。	
		4. 表列危險警戒區域內保全對象聯絡名冊，通知村長並協助先行避難安置。 (1) 保全對象包含：身障、重症病患、獨居老人、孕婦。 (2) 規劃安置地點為緊急醫療院所或老人安養院優	● (附件 11)保全對象清冊 若本組無適合之車輛可委請醫療衛生組-白沙衛生所、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及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先。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表列救災人力及 機具設備待命。	● 醫療衛生組-清潔隊之救災任務僅針對招牌、路樹倒塌等公所處理能力範圍內之災情所需。 ● (附件 27)醫療衛生組-清潔隊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劃定之危險警戒區域資訊，並於白沙鄉公所網站公告區及廣播媒體，發佈地震相關警戒資訊。資訊包含： (1) 避難宣導 (2) 危險警戒區域 (3) 災情通報方式 (4) 停班、停課訊息 (5) 重要活動舉行或取消訊息 (6) 醫院看診或休診訊息 (7) 其他重要訊息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表列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	● (附件 13)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針對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設之地震災害警戒區域評估救災兵力，主動派遣兵力協助救災。	
		3. 提供各組相應資訊及協助。	
	其他各組	1. 提供各組相應資訊及協助。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災情查通報（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所有編組	1.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記錄表，並轉至疏散收容組-民政課、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及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啟動複式查通報流程。	● (附件32)民眾通報災情處理紀錄表
	疏散收容組-民政課	1. 通知災區村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記錄表並回報。	● (附件 33)災情查報紀錄表 ● 查報重點： (1)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	● (附件34)災情通報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4.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整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35)災情處理彙整表
		5. 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33)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	● (附件33)災情查報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2.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1.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 災民搜救 2. 災民電梯受困 3. 震後火災搶救 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5. 災民疏散撤離 6. 災民收容安置 7. 緊急運送 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10. 交通號誌、路燈倒塌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1. 建物倒塌 12. 道路坍方 13. 橋樑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4.1 災民搜救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後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2. 人員車輛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 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 (附件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醫療衛生組 -白沙衛生所	1.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 請參考本表程序 4.6 收容作業程序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調派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協助搶救作業。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調派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4.2 災民電梯受困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後送至安全地點。	● 搶救重點： 1. 有立即危害時：應立即斷電後強制破壞救出。 2. 無立即危害時：安慰受困者(告知救援行動計畫及方案)→聯絡電梯管理人(電梯鑰匙保管人及保養廠商開門)→或至電梯頂樓機房執行斷電→以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手動扳手將電梯間控制至適當出口門間→告知受困者以手向兩側扳動電梯內層門→以手拉起電梯門內右側上方門勾→開啟電梯外門→救出受困者→告知受困者請原保養廠商派員保養維修。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4.3 震後火災搶救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出動車輛、裝備、器材前往救援。	● 搶救重點： 火災發生→受理報案→出動派遣→抵達現場→決心下達→攻擊開始→火勢控制→火勢撲滅。
		2. 視災害規模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聯繫電力、電信、自來水公司等事業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 台灣電力公司 電話：06-9215130 ● 中華電信公司 電話：06-9440500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電話：06-9273840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4.4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地震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陳報指揮官裁示核定。 (1)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 接獲內政部消防署地震警戒範圍資訊。 (3) 本組認為有必要	● (附件 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 (附件36)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 4.5
	其他各組	1.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 4.5、4.6
4.5 災民疏散 撤離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避難理由。 (2)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	● 疏散方式： 1. 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2. 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項。	
		2.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疏散收容組-社會課針對保全對象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3.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 依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依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針對保全對象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 可委請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 4.6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4.6 災民收容安置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	● (附件 26)避難收容場所聯絡清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2. 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 (附件 39)避難收容所標示牌範本
		3. 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 (附件 40)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 (附件 41)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 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長出具證明。	● (附件 42)災民收容登記表
		5. 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 (附件 43)災民證範本
		6. 編造災民名冊。	● (附件 44)災民名冊範本
		7. 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 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 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 災民遣散：	● (附件44)災民名冊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1) 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2)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3) 發放遣散交通費，由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具領。	
		11. 災民轉移： (1) 孤兒轉送孤兒院。 (2) 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 無法處理時後送總站處理。	
		12. 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1.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小組。	
4.7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 後送傷患 3. 維持民生必需品)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醫療衛生組 -白沙衛生所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傷患。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4.8 民生管線毀損、電桿倒塌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當接獲民生管線毀損或電線桿倒塌災情，立即通知權責機關進行搶修。 (1) 電力-台灣電力公司 (2) 電信-中華電信公司 (3) 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公司	● 台灣電力公司 電話：06-9215130 ● 中華電信公司 電話：06-9440500 ●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電話：06-9273840
		2.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4.9 廣告招牌、路樹倒塌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派遣人員機具車輛前往現場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 (附件27)醫療衛生組-清潔隊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通知醫療衛生組-清潔隊前往清除倒塌之鷹架、廣告招牌或路樹，使道路恢復暢通。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依據災情查通報程序，搜集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4.10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當接獲交通號誌毀壞或路燈倒塌災情，立即通知縣災害應變中心交通組進行搶修。	
	疏散收容組	1. 派遣員警及義警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白沙分局	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4.11 建物倒塌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當接獲建物倒塌災情時，立即派員或尋求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大地技師)前往進行建物檢查。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派遣工程搶險隊進行建物臨時修護，或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前往搶救。	● 搶修重點： 1. 建物如經強震破壞，結構有安全顧慮時，即需立即撤離人員，封鎖現場，管制人員進出。並張貼黃、紅色標誌警告。 2. 建物如為輕微損壞者，應在專業人員指導下，先以加強柱逐樓支撐，如為嚴重損壞者，應選擇以H型鋼先行穩固；如為輕微傾斜者應以H型鋼先行支撐，進行搶救，再研議補強措施。 3.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3.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1. 派遣員警及義警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白沙分局	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4.12 道路坍方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當接獲道路坍方災情時，立即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前往搶修。	● 需特別注意餘震或二次災害。
		2. 針對道路坍方進行安全監測，當坍方災情有擴大之虞，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3. 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1. 派遣員警及義警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白沙分局	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4.13 橋樑斷裂、高架道路倒塌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當接獲橋樑、高架道路毀損災情時，立即派員或尋求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大地技師)前往進行檢查。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2. 派遣工程搶險隊進行橋樑、高架道路臨時修護，或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前往搶救。	● 搶修重點：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3. 如為輕微損壞者，應在專業人員指導下，加強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再研議補強措施。 4. 拆除已倒塌之橋樑。
		3. 啟動封橋作業機制。	
		4. 填寫災害應變中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2. 規劃替代路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與改道替代路線。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欄)	指揮官	1.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 會議程序： 1. 災情資訊報告： (1) 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2) 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 各組應變報告： (1) 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 指揮官指裁示。 4. 提案討論： (1) 由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 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5.1 災情資訊報告	疏散收容組-民政課	2.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整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 (附件 35)災情處理彙整表
	其他各組	1. 補充災情資訊。	
5.2 各組應變報告	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	1.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搜救。 (2) 災民電梯受困。 (3) 震後火災搶救。 (4)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5)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 交通疏導。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 報告重點： 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 目前各村收容人數。 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建物倒塌情形。 (2) 橋樑、高架道路毀損情形。 (3) 封橋。 (4)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說明協助應變搶救情形。	●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報告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	●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5.3 提案討論		宜。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1. 補充協助事項。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地震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 (附件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5.3 提案討論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依據災害規模，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其他各組	1. 補充提案。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六、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疏散收容組-民政課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回報「災情彙整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 35)災情處理彙整表
	其他各組	1.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第四篇 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壹、前言

目前本文將其他災害類型暫列為第四篇作為六鄉市共通性處理原則，惟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應依本轄區災害特性訂定專編，本程序應循災害防救會報持續增修之。

貳、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時機

一、成立開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開設或本所自主開設：

(一)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二)經轄區首長指示開設。

二、撤除時機：

(一)依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撤除。

(二)依災害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災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依指揮官指示撤除之，同時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參、流程說明

一、白沙鄉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如圖4.1所示。

二、應變程序如表4.1，包含：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情查通報

(三)召開應變會議

(四)處置應變對策：

1、災民搜救

2、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災民疏散撤離

4、災民收容安置

5、緊急運送

(五)撤除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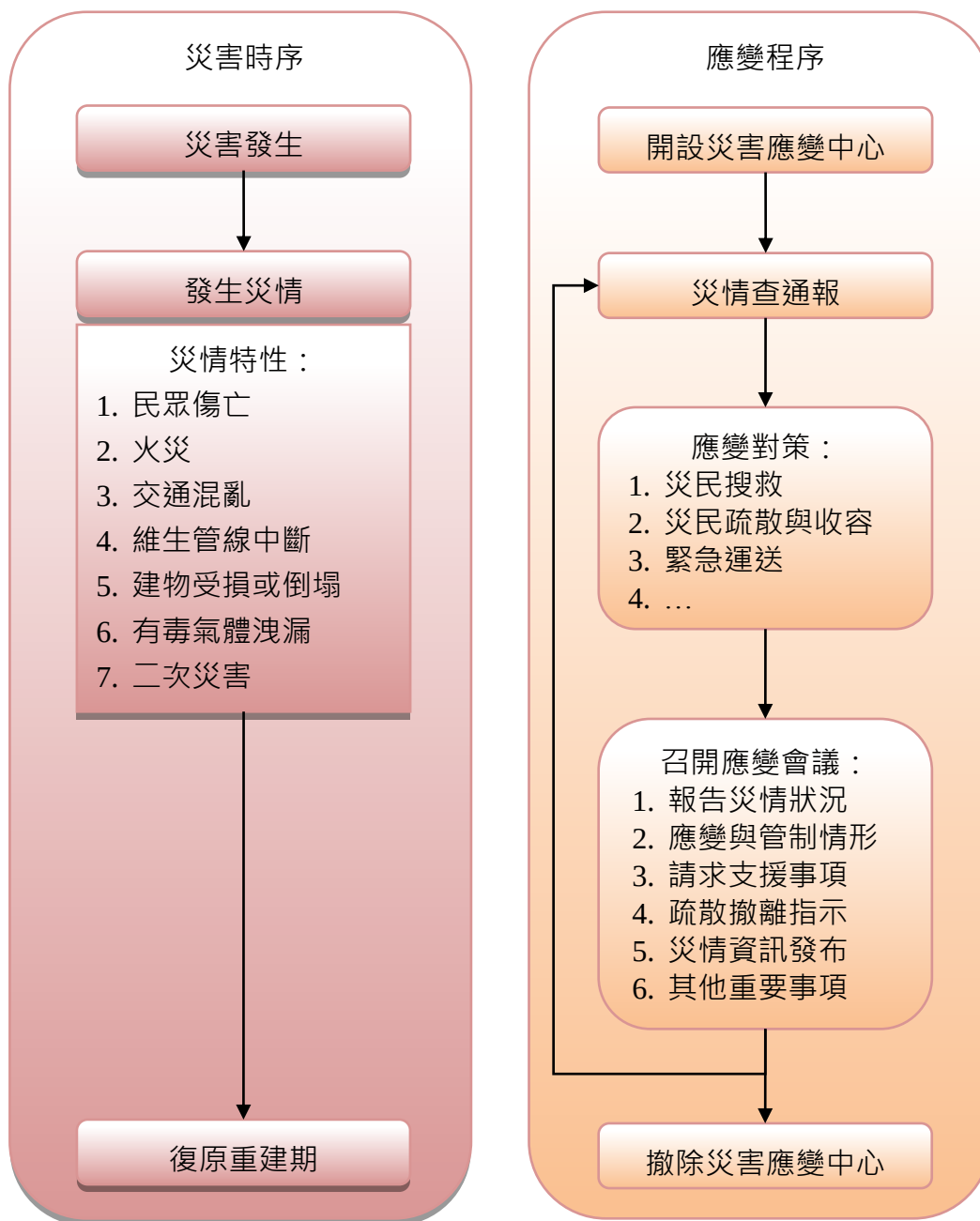


圖4.1白沙鄉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表4.1白沙鄉其他類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一、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轄區符合其他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接受上級(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立即行文白沙鄉鄉長指裁示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隨文上簽附件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其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極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 (附件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附件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附件31)停班、停課標準表
		2. 傳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通知國軍及事業單位應變小組進駐或待命。	● (附件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3. 以一呼百應系統通知各應變小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4)災害應變編組聯名冊 ● (附件5)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4.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 (附件6)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5. 啟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軟硬體設備，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	● 軟硬體設備包含： (1)基本設施：電力(備援電力)、照明、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我檢查表。	(3)會議簡報系統：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電腦、網路、印表機、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訊系統：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傳真機、事務機、電視。 (7)編組桌牌。 ●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 (附件 19)防救災據點分布位置圖
		6. 準備進駐人員餐食。	
	其他各組	1.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 建議先回傳簡訊
		2. 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名單。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二、災情查通報 (當接獲災害報案或媒體播報災害訊息時，應	所有編組	1. 接受民眾災害報案，填寫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並轉至疏散收容組-民政課、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及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啟動複式查	● (附件 32)民眾通報災情處理紀錄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派員前往查報或通報)		通報流程。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通知災區村長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33)災情查報紀錄表 ● 查報重點： (1) 人員受傷、死亡及失蹤情形。 (2) 災害地點、範圍描述。
		2. 與警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3.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填寫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傳真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34)災情通報表
		4.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定時填寫「災情彙整表」，並回報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35)災情處理彙整表
		5. 依據災情查報結果，協調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立即進行應變作業，若有災情擴大之虞或非屬本公所權責與能力範圍，應立即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上級權責機關處理。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警察或義警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 33)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與民政、消防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或義消前往查證，先行電話口頭初報災情狀況，隨即填寫災情查報紀錄表並回報。	● (附件 33)災情查報紀錄表
		2. 與民政、警政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其他各組	1. 提供協助與支援災情查報任務。	● 若查報地區無適當人員或災區道路中斷、偏遠、或為爭取時效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申請直升機空勘支援。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三、應變對策		本程序針對以下各項災情或相關情況進行對策說明，包含： 1. 災民搜救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3. 災民疏散撤離 4. 災民收容安置 5. 緊急運送	
3.1 災民搜救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分隊及義消攜帶破壞及救生器材前往救援，將受困災民送醫或護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當災害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二次災害。
		2. 人員車輛無法接近搶救時，立即向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空中勤務總隊或國軍派遣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3. 協尋民間救災組織協助災民搜救。	● (附件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醫療衛生組 -白沙衛生所	1. 視災害規模啟動大量傷病患搶救機制。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接收受困災民並依收容作業程序進行安置收容照護。	
	災害搶救組	1. 調派災害搶救組-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工務課	工務課協助搶救作業。	
		2. 調派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進行救災道路搶通。	
		3.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搶救。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派遣員警及義警至災區周邊設置警告標誌及疏導交通。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2. 透過電視新聞、廣播、網路發佈災情訊息，並呼籲民眾勿前往災區。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3.2 劃定災害警戒管制範圍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依據以下情形，得針對危險區域或路段劃定為「管制區域」，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陳報指揮官	● (附件 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裁示核定。 (1) 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 (2) 接獲內政部消防署地震警戒範圍資訊。 (3) 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製作管制區域公告並派員前往管制地區張貼公告，同時指派警察人員執行管制措施，限制或禁止民眾進入管制區或命其離去。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 (附件36)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執行疏散撤離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3.3
	其他各組	1. 執行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 3.3、3.4
3.3 災民疏散撤離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	● 疏散方式： 1. 小規模災害以徒步及車輛方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強制疏散勸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疏散勸告內容包含： (1) 避難理由。 (2) 避難收容所位置及疏散路線。 (3) 避難應攜帶物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2. 大規模災害以直昇機、救生艇及各式動力船舶、其他各式交通運輸工具。
		2.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疏散收容組-社會課針對保全對象優先協助運送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3. 通知村長及動員社區組織協助災民避難導引或運送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疏散收容組-白沙分局	1. 派遣警察人員協助村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立勸導通知書。	
		2. 派遣員警及義警疏導交通並協助災民避難導引。	
		3. 依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	1. 派遣消防人員協助村長宣傳管制區域內將進行強制疏散撤離，請民眾立即疏散至避難收容所。必要時得舉發民眾違反災害防救法並開立勸導通知書。	● (附件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 (附件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2. 派遣消防人員、義消或協調動員民間救難團體協助災民避難疏散。	● (附件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3. 依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需求調派車輛協助運送災民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疏散收容組-社會課	1. 針對保全對象優先協助運送疏散	● (附件11)保全對象清冊 ● 可委請疏散收容組-白沙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至避難收容所(安全地點)。	分局、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程序。	● 參考本表程序3.4
	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	1. 支援救災人力及機具，接受指揮官調派。	
3.4 災民收容安置	疏散收容組-社會課	1. 規劃適當之收容所，通知聯絡人立即開設，並編成收容作業小組人員前往執行以下收容作業程序。	● (附件 26)避難收容場所聯絡清冊
		2. 掛設避難收容所標示牌。	● (附件 39)避難收容所標示牌範本
		3. 於收容所內張貼公佈以下圖表： (1) 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2) 收容場所區域配置圖。 (3) 生活公約。	● (附件 40)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 (附件 41)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4. 災民登記作業：要求災民填寫登記表，如身分證或其他文件均遺失，應由村長出具證明。	● (附件 42)災民收容登記表
		5. 發給災民證，再由輔導員引導安置。	● (附件 43)災民證範本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6. 編造災民名冊。	● (附件 44)災民名冊範本
		7. 進行災民心理輔導。	
		8. 提供災民協尋服務。	
		9. 利用災害儲備物資或開口契約提供災民膳宿及民生必需品。	
		10. 災民遣散： (1)編造災民遣散名冊。 (2)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3)發放遣散交通費，由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具領。	● (附件44)災民名冊範本
		11. 災民轉移： (1)孤兒轉送孤兒院。 (2)老弱殘疾轉送救濟院。 (3)無法處理時後送總站處理。	
		12. 協尋民間志工救濟團體協助。	● (附件 14)民間救難團體組織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其他各組	1. 派員參與收容作業小組。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3.5 緊急運送 (緊急運送對象：1. 搶救人員及機具設備 2. 後送傷患 3. 維持民生必需品)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	
		2. 實施交通管制，針對災區及緊急輸送道路進行交通管制。	
		3.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出入之車輛，或運用警車引導等方式。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為確保緊急運送，應通知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進行道路緊急修復。	
	醫療衛生組 -白沙衛生所	1. 調派車輛協助運送傷患。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調派支援車輛協助運送。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四、召開應變會議(會議程序說明請見備註)	指揮官	1. 聽取災情及各組應變情形，並指裁示各項應變事宜。	● 會議程序： 1. 災情資訊報告： (1)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彙整併報告災情統計資訊。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欄)			(2) 其他各組補充災情。 2. 各組應變報告： (1) 應變小組針對各項災情進行應變或管制情形。 3. 指揮官指裁示。 4. 提案討論： (1) 由災害搶救組-工務課針對危險警戒區域進行疏散撤離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2) 由疏散收容組-民政課針對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3) 其他提案討論。
4.1 災情資訊報告	疏散收容組-民政課	1. 搜集各組災情查報紀錄，彙整「災情彙整表」，報告目前災情統計資訊。	● (附件 35) 災情處理彙整表
	其他各組	1. 補充災情資訊。	
4.2 各組應變報告	災害搶救組-白沙消防分隊	1.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災民搜救。 (2) 災民疏散撤離情形。 (3) 維生管線設施毀損情形。	● 報告重點： 1. 說明人員受困、傷亡數量。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4.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疏散收容組 -白沙分局	1. 說明災區警戒管制情形。包含： (1) 交通疏導。 (2) 災民勸導撤離。 (3) 災區治安。	
		2. 協助緊急運送事宜。	
	疏散收容組 -社會課	1. 說明目前災民收容安置情形。	● 報告重點： 1. 說明開設收容所名稱數量。 2. 目前各村收容人數。 3. 弱勢族群安置情形。 4. 民生物資使用情形。 5.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6.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災害搶救組 -工務課	1. 針對下述災情說明應變搶救或災情控管情形。 (1) 建物倒塌情形。 (2) 橋樑、高架道路毀損情形。 (3) 封橋。 (4) 交通號誌毀壞、路燈倒塌	● 報告重點： 1. 災害影響範圍。 2.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3. 持續安全監控情形。 4.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5. 判斷是否需要支援，若需要請預估各式需求數量。
	醫療衛生組 -清潔隊	1. 說明協助應變搶救情形。	●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災害搶救組 -澎湖後指部	1. 報告災害搶救組-澎湖後指部支援協助各組應變事宜。	● 報告重點： 1. 動員搶救人力、機具、設備數量。 2. 其他各組協助事項。
	其他各組	1. 補充協助事項。	
4.3提案討論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 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上級災害業務機關指示下，或本組認為有必要進行相關緊急管制、疏散及收容安置時，得針對地震危險警戒區域或路段進行公告為「管制區域」提案，由本組填報「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由指揮官指裁示核定。	● (附件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 若提案通過即進行管制區公告、疏散勸告、強制疏散撤離等相關管制措施。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依據災害規模，提出停班、停課提案，由指揮官指裁示。	
	其他各組	1. 補充提案。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五、災害應變中心撤除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機：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或依災害緊急處	

程序說明	應變小組	工作事項	備註
		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疏散收容組-民政課提報，經指揮官裁示撤除本中心開設狀態。	
		2. 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	
		3. 回報「災情彙整表」至縣災害應變中心。	● (附件35)災情處理彙整表
	其他各組	1. 進行災害復原階段工作	

附件

(附件 1)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109 年 03 月 02 日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指揮官	鄉長兼任	1.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公：9931001#200
副指揮官	秘書兼任	1.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公：9931001#210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兼任	1.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事宜。	公：9931001#110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查報、勸離疏散、宣導等事項。 2.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督導各級機構編組防救器材整備，或災害發生時考核執行災害搶救、善後情形等事宜。 4.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公：9931001#110
	社會課	1.辦理災民收容(避難)場所設置及管理維護，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3.災民之就業輔導。 4.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 5.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6.支援救災規劃。 7.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	公：9931001#150
	白沙分局	1.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 2.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3.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公：9932859
行政支援組	財政課	1.辦理本鄉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定	公：9931001#120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2.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3.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4.執行糧食配給(售)、運用。 5.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6.災害時救急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7.災害時救濟物質災害查報及處理。 8.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行政課	1.協調國軍(軍事單位)兵力支援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公：9931001#170
	主計室	1.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所需一切經費編訂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公：9931001#220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2.防救設施整備。 3.災害通報及災情蒐報作業。 4.災害搶救事宜。	公：9932119
	工務課	1.災後公共工程復舊。 2.執行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事項。 3.執行對受災害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執行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6.有關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救)。 7.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8.災害時救急物質(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公：9931001#130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9.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10.災害病蟲害防治。 11.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12.漁港、漁塭之搶救(修)事項。 13.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14.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澎湖縣 後備指揮部	1.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公：9263182
醫療衛生組	白沙鄉衛生所	1.災害時救急物質(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2.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3.執行災後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4.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5.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公：9931044
	白沙鄉清潔隊	1.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2.辦理災區消毒、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公：9931516
維生設施組	臺灣電力公司 澎湖區營業處	1.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救。 2.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公：9215130
	中華電信公司 台南營運處 澎湖服務中心	1.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2.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公：9440500
	臺灣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1.災害時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 2.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公：9273840

資料來源：白沙鄉公所；協力團隊彙整。

(附件 2)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公文範本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__度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並經澎湖縣政府此通報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需執行事項，如說明，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 本災害應變中心，依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於本(○○)年○○月○○日○○點○○分成立，至颱風警報解除。
- 二、 各組輪值表(人員)，請進駐單位排定，不得缺班，請整備搶修器材並由各單位負責聯絡合約廠商。
- 三、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之加班作業，請人事室協助辦理人工差勤系統登錄與申請逾時加班作業(專案)相關事宜，並請各組視預算情形予以領取加班或擇日補休。
- 四、 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通報，颱風來襲，為防範災害發生，需儘速動員加強溝渠及下水道清淤及廣告招牌巡查工作，並將辦理情形依表件填報，請本所權責單位於規定時段回報或傳真當日辦理情形。

(附件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白沙鄉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注意：

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本所遵照指揮官指示，預計於○○月○○日○○點○○分開設災害應變中心，請收到本通知單之各課室、單位於○○點○○分前完成進駐，召開災害應變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整備會議)。謝謝！

白沙鄉公所 民政課○○○

(附件 4)災害應變編組聯名冊

更新日期：109 年 03 月 02 日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指揮官	鄉長兼任	1.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公:9931001#200
副指揮官	秘書兼任	1.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公:9931001#210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兼任	1.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事宜。	公:9931001#110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協同有關單位執行有關災情查報、勸離疏散、宣導等事項。 2.協同有關單位執行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督導各級機構編組防救器材整備，或災害發生時考核執行災害搶救、善後情形等事宜。 4.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公:9931001#110
	社會課	1.辦理災民收容(避難)場所設置及管理維護，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2.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3.災民之就業輔導。 4.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 5.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6.支援救災規劃。 7.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	公:9931001#150
	白沙分局	1.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 2.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3.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公：9932859
行政支援組	財政課	1.辦理本鄉災害期間一切經費編定	公:9931001#120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2.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3.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4.執行糧食配給(售)、運用。 5.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6.災害時救急物資(民生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7.災害時救濟物質災害查報及處理。 8.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行政課	1.協調國軍(軍事單位)兵力支援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公：9931001#170
	主計室	1.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所需一切經費編訂之審核、開支等事宜。	公：9931001#220
災害搶救組	白沙消防分隊	1.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2.防救設施整備。 3.災害通報及災情蒐報作業。 4.災害搶救事宜。	公：9932119
	工務課	1.災後公共工程復舊。 2.執行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事項。 3.執行對受災害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4.執行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5.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6.有關道路、橋樑災害搶修(救)。 7.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8.災害時救急物質(農作物種子、肥料)之儲備、運用、供給。	公：9931001#130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9.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10.災害病蟲害防治。 11.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12.漁港、漁塭之搶救(修)事項。 13.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14.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澎湖縣 後備指揮部	1.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公：9263182
醫療衛生組	白沙鄉衛生所	1.災害時救急物質(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2.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3.執行災後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 4.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5.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公：9931044
	白沙鄉清潔隊	1.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2.辦理災區消毒、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公：9931516
維生設施組	臺灣電力公司 澎湖區營業處	1.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救。 2.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公：9215130
	中華電信公司 台南營運處 澎湖服務中心	1.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2.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公：9440500
	臺灣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1.災害時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 2.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公：9273840

資料來源：白沙鄉公所；協力團隊彙整。

(附件 5)災害應變小組進駐簽到單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編組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 單位	姓名	簽到(退)時間				簽到(退) (請勾選)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illegible]

(附件 6)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

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進駐人員輪值表

一、日間留守人員

順序	組別	時間	輪值人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夜間留守人員

順序	組別	時間	輪值人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 日班為當日 8 時至 20 時，夜班為當日 20 時至隔日 8 時(可視狀況自行規定)。
2.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宣佈成立時，輪值人員必須按輪值表所排定時間迅速進駐值班，並於簽到(退)簿上簽名。
3. 輪值表所排定內容有需異動時，應事前告知課室主管同意後才可變更。
4. 值班人員請領加班費或補假，由民政課簽辦。

(附件 7)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自我檢查表

災害應變中心自我檢查表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故障(X)	改善措施			
1.基本設施					
1.1 電力					
1.2 備援電力					
1.3 照明					
1.4 空調					
2.會議麥克風系統					
3.會議簡報系統					
3.1 投影設備(單槍、投影布幕)					
4.作業設備					
4.1 電腦					
4.2 網際網路					
4.3 印表機					
4.4 影印機					
5.視訊會議系統					
5.1 網路攝影機及其軟體					
6.通報系統					
6.1 民線(警用/無線電/衛星)電話					
6.2 傳真機					
6.3 事務機					
6.4 電視					
7.桌牌					

(附件 8) 村長聯絡名冊

區域別	姓名	手機	住家
中屯村	陳其郁	0933-695-899	
講美村	楊英三	0979-370-830	9932830
城前村	蕭整煌	0937-392-102	9931498
鎮海村	陳文淵	0937-605-112	9933276
巷子村	郭文雅	0935-439-728	9932657 9270592
岐頭村	陳志勇	0910-884-257	9931811
小赤村	呂正宗	0937-604-443	9933042 9933354
赤崁村	黃禮聰	0937-693-281	9932340
瓦硐村	吳清在	0933-634-227	9931601
後寮村	許興光	0932-999-332	9931816
通梁村	鄭成財	0937-631-696	9932600
吉貝村	謝永乾	0937-391-772	9911226
鳥嶼村	魏錫銘	0932-779-133	9916196
員貝村	陳天瑞	0922-745-668	9221072
大倉村	陳文章	0933-627-095	

(附件 9)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防颱宣導範本

○○○辦公處 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由於中央氣象局已發布○○颱風警報/豪大雨特報，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低窪地區嚴防淹水，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儘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 10)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社區廣播地震避難宣導範本

○○○辦公處 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地震災害來襲，後續恐發生餘震，請各位民眾務必做好防災措施，至空曠地區避難，若有任何緊急事項，請儘速與○○○辦公處聯絡，謝謝。

【請重複廣播兩次】

(附件 11)保全對象清冊

鄉鎮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實際居住於此(是/否)	家庭電話	避難處所	緊急聯絡人
村里	地址			是否行動不便(是/否)	行動電話		電話

(附件 12)抽水機、防洪塊、太空包、砂包整備數量表

[illegible]

(附件 13)災害搶救組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illegible]

(附件 15)疏散收容組搶救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illegible]

(附件 16)收容物資儲備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物資儲備表

[illegible]

(附件 17)白沙鄉救災物資開口契約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救災物資籌備購置合約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白沙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澎湖縣農會農民購物中心白沙分店(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品類、衣物類、寢具類等民生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乙方現有庫存量悉數提供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待取或送交甲方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經費來源：由本所災害準備金項下勾支。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自即日起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乙份陳報澎湖縣政府備查。
- 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訂約人：

甲 方：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鄉長 宋富

地 址：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366 號

電 話：06--9931001

乙 方：澎湖縣農會農民購物中心白沙分店

負責人：楊朝蘭

地 址：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366 號

電 話：06--9933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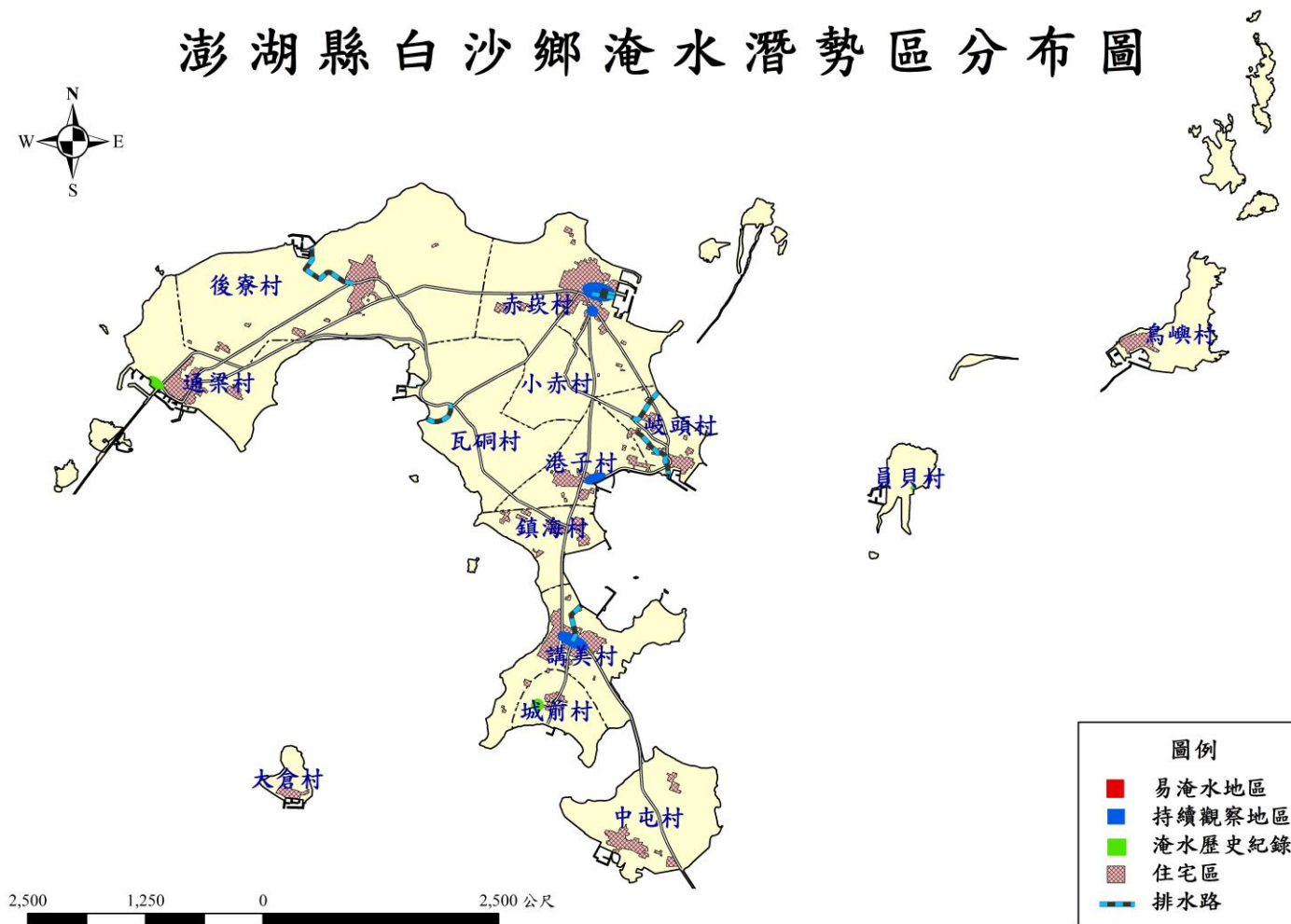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一 月 二 日

澎湖縣農會農民購物中心白沙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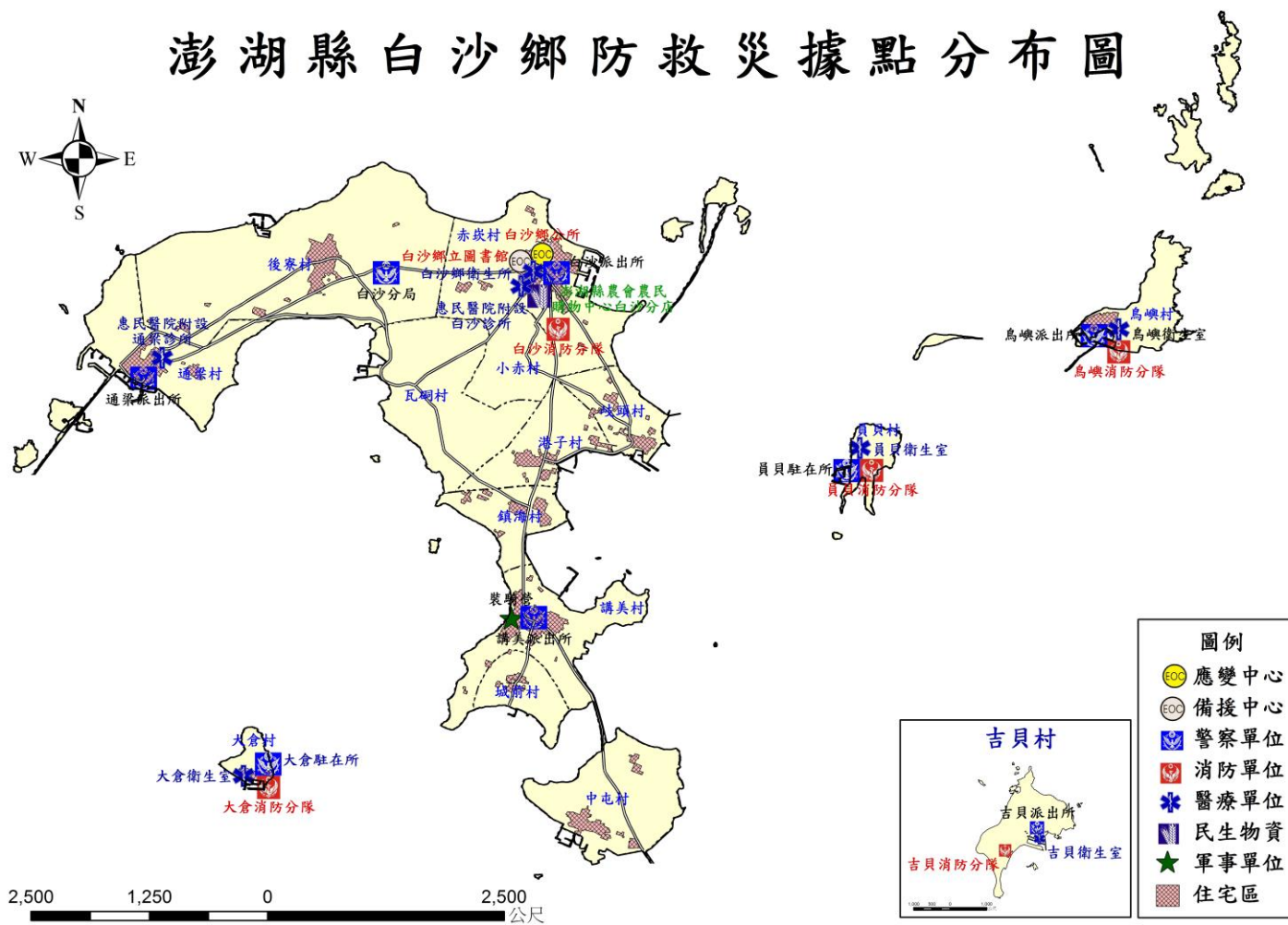
(附件 18)淹水潛勢圖

澎湖縣白沙鄉淹水潛勢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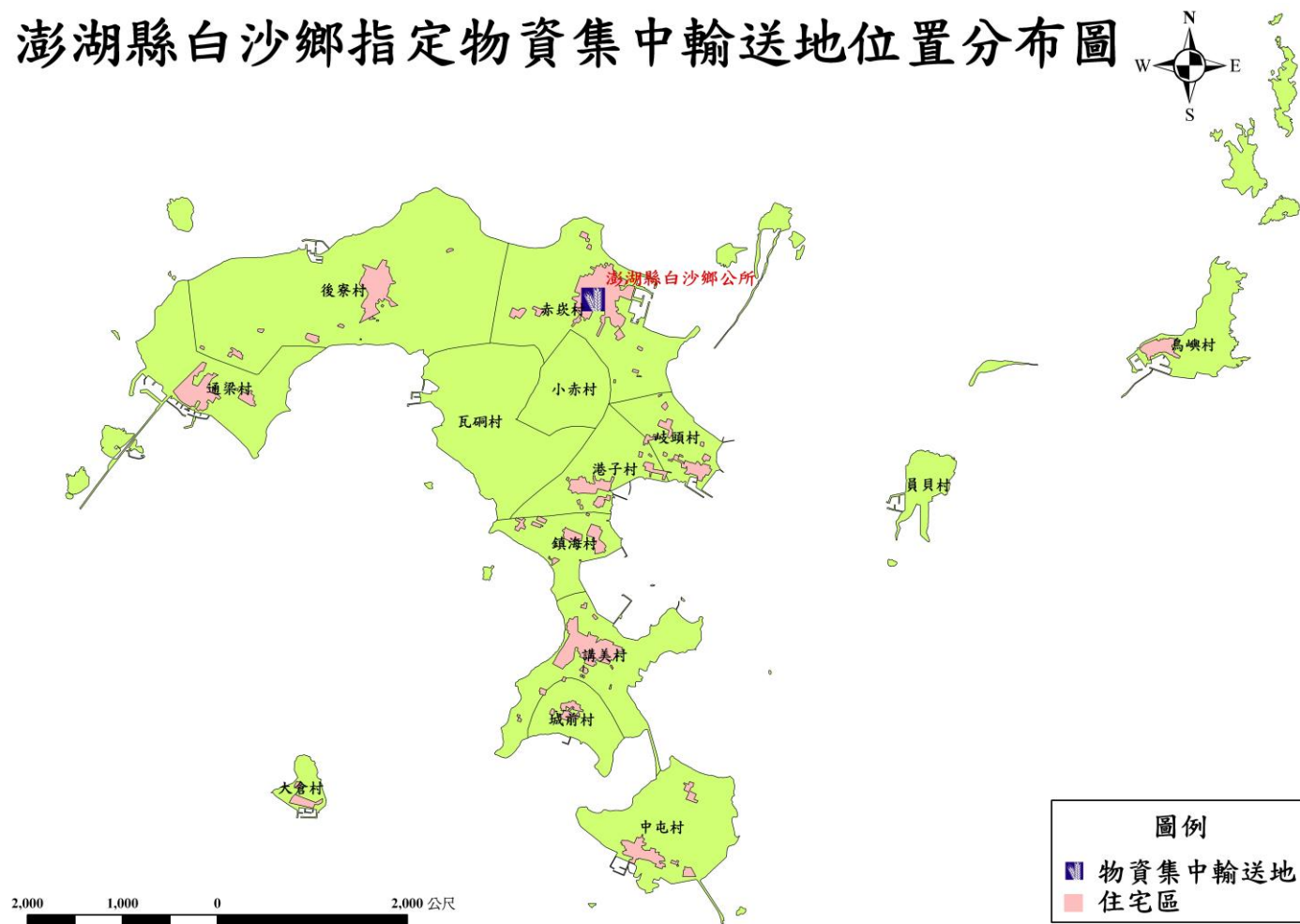
(附件 19)防救災據點分布位置圖

澎湖縣白沙鄉防救災據點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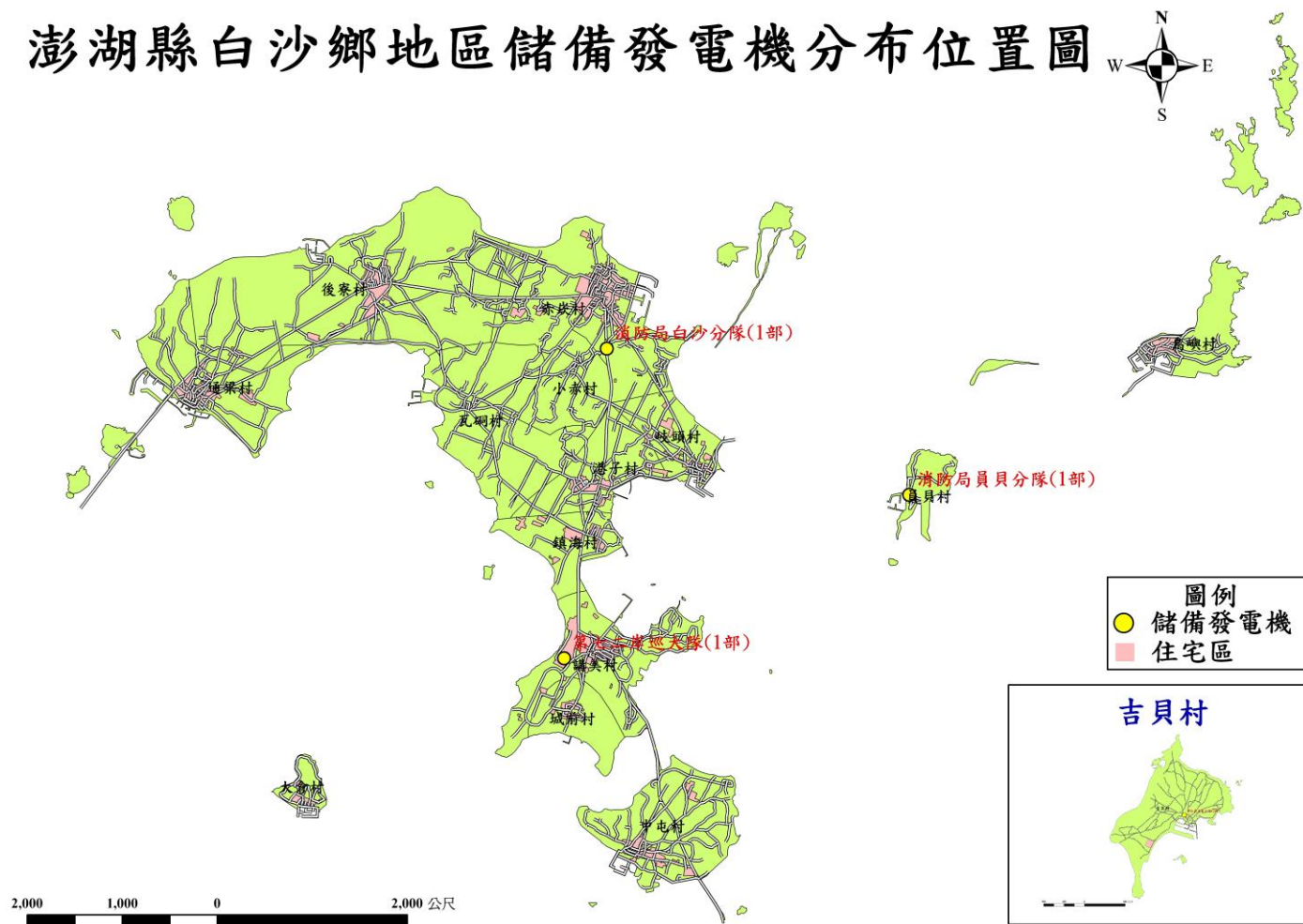
(附件 20)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

澎湖縣白沙鄉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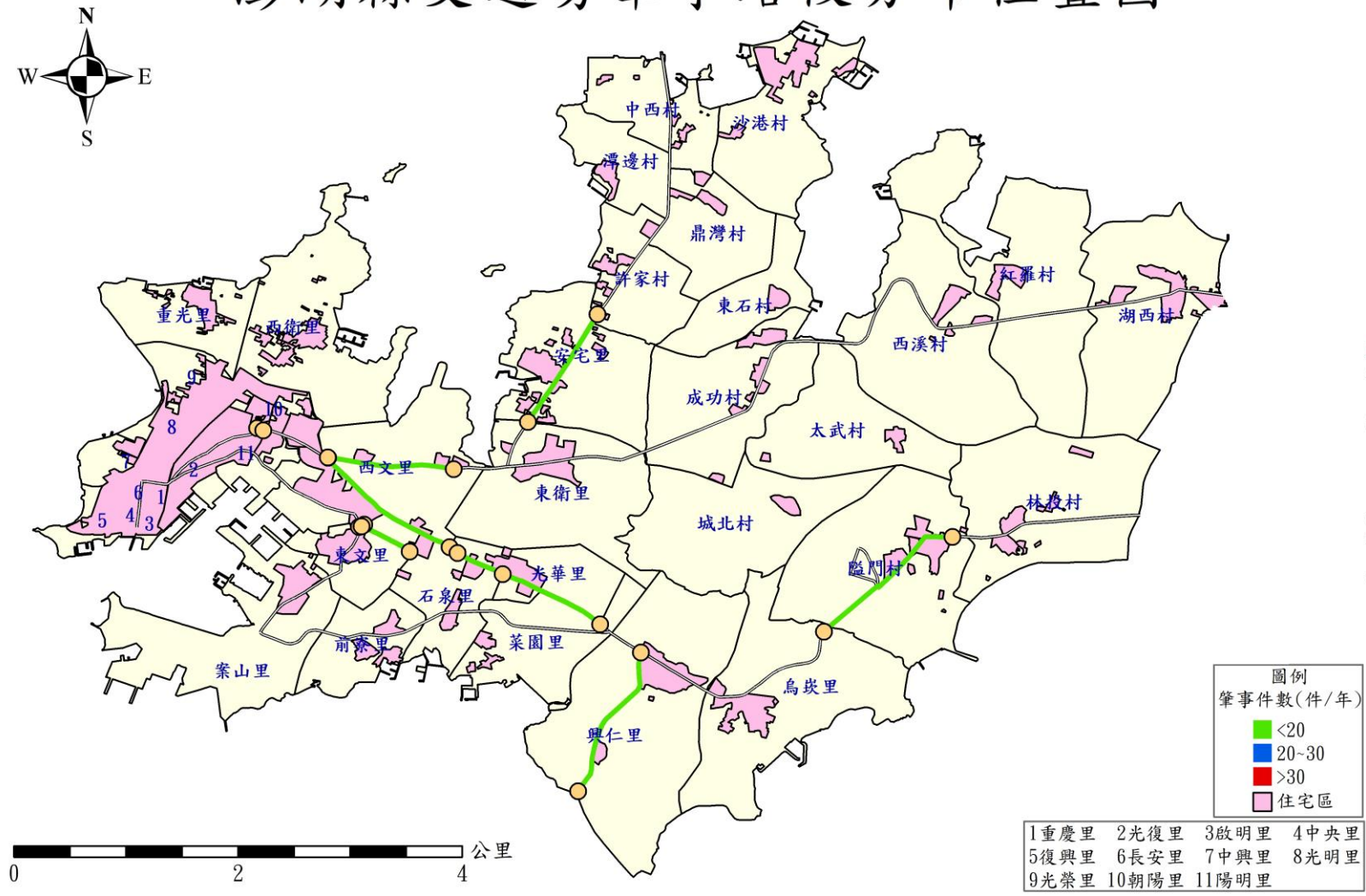
(附件 21)儲備發電機分布位置圖

澎湖縣白沙鄉地區儲備發電機分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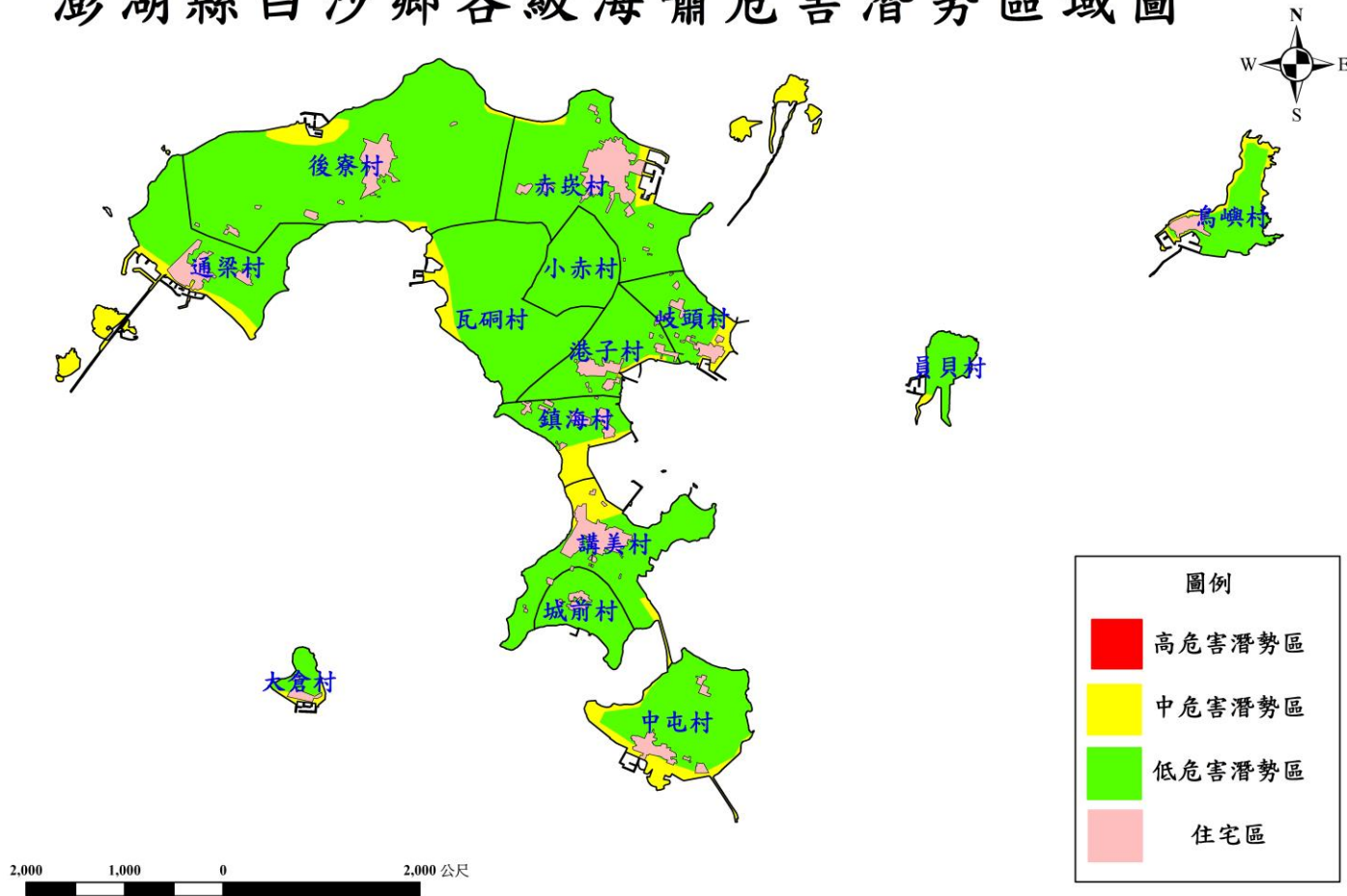
(附件 22)澎湖縣交通易肇事路段(口)

澎湖縣交通易肇事路段分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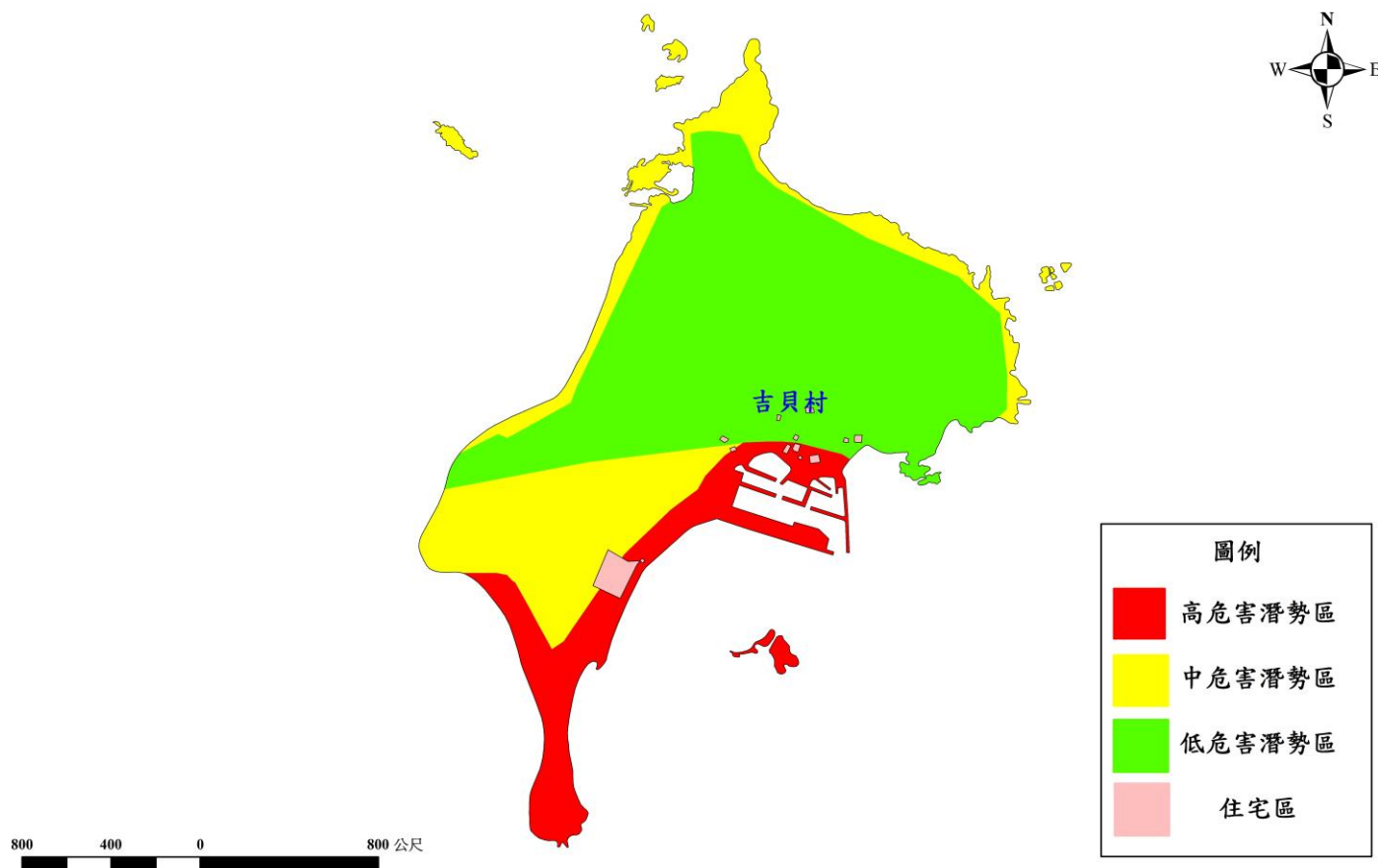
(附件 23)海嘯危害分級潛勢區域圖(白沙)

澎湖縣白沙鄉各級海嘯危害潛勢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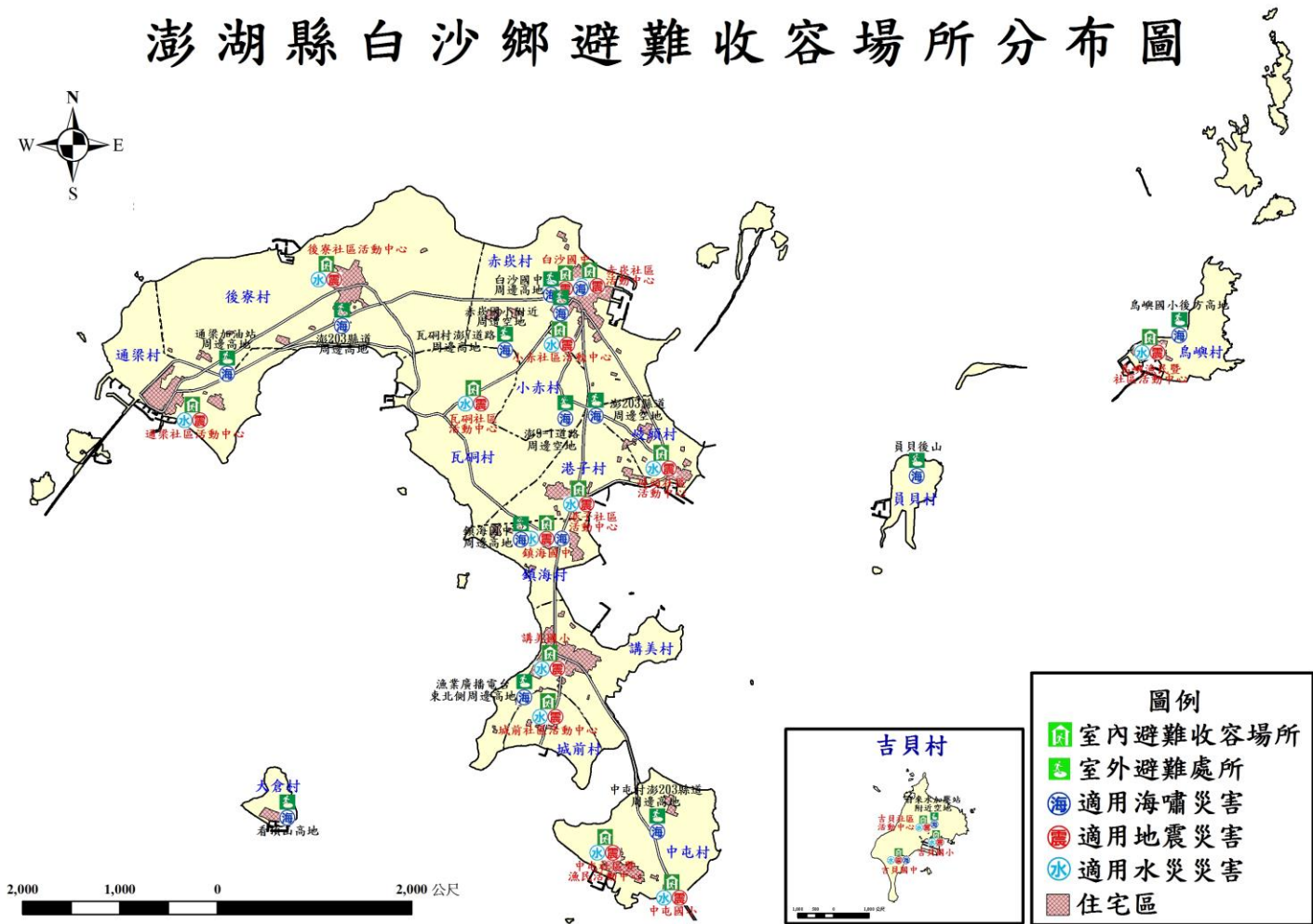
(附件 24)海嘯危害分級潛勢區域圖(吉貝)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各級海嘯危害潛勢區域圖



(附件 25)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圖

澎湖縣白沙鄉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



(附件 26)避難收容場所聯絡清冊

澎湖縣白沙鄉颶(洪)災害、地震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更新日期：109 年 03 月 05 日

編號	適用 村(里)	分級	避難收容 場所名稱	建物名稱	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面積 (m ²)	臨時收 容(人)	中長期 收容 (人)	廚房 (間)	餐廳 (間)	盥洗設 備(間)	哺育室 (間)	一般廁 所(間)	無障礙 廁所 (間)	導盲設 施(式)	無障礙 通道
1	中屯村	2	中屯國小	風雨教室	中屯國小	06-9931561	217	54	36	0	0	0	0	2	1	0	有
2	講美村	2	講美國小		講美國小	06-9931268	600	150	100	1	0	0	0	6	1	1	有
3	鎮海村	2	鎮海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鎮海國中	06-9931311	680	170	110	1	0	0	0	2	2	1	有
4	岐頭村	2	岐頭社區活動中心		岐頭社區發展協會	06-9932591 0953-133-756	109	25	15	0	0	0	0	1	1	0	有
5	小赤村	2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小赤社區發展協會	06-9934777 0921-382-301	140	35	20	1	0	0	0	2	1	0	有
6	赤崁村	2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赤崁社區發展協會	0911-733-896	180	45	30	0	1	0	0	1	1	1	有
7	赤崁村	2	白沙國中	教室	白沙國中	06-9931006#3	98	20	15	1	1	1	0	3	2	1	有
8	瓦硯村	2	瓦硯社區活動中心		瓦硯社區發展協會	06-9931010	104	26	17	0	0	1	0	2	1	1	有
9	後寮村	2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06-9931016	173	43	28	1	0	0	0	2	1	1	有
10	通梁村	2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通梁社區發展協會	06-9931488 0953-377-929	255	60	40	0	0	0	0	1	1	0	有
11	吉貝村	2	吉貝國中	綜合體育館	吉貝國中	06-9911090	720	180	120	1	1	4	0	2	2	1	有
12	鳥嶼村	2	鳥嶼漁民暨社區活動中心		鳥嶼社區發展協會	06-9916162 0910-959-673	265	65	40	1	0	0	0	1	1	1	有
13	城前村	1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城前社區發展協會	06-9931081	164	40	25	0	0	0	0	1	1	1	有
14	港子村	1	港子社區活動中心		港子社區發展協會	06-9932316	157	35	25	0	0	0	0	2	1	1	有

編號	適用 村(里)	分級	避難收容 場所名稱	建物名稱	管理單位	聯絡電話	面積 (m ²)	臨時收 容(人)	中長期 收容 (人)	廚房 (間)	餐廳 (間)	盥洗設 備(間)	哺育室 (間)	一般廁 所(間)	無障礙 廁所 (間)	導盲設 施(式)	無障礙 通道
15	吉貝村	2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吉貝社區發展協會	06-9911271 0919-189-231	362	90	60	1	0	1	0	1	1	1	有
16	中屯村	2	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中屯社區發展協會	06-9932068	270	65	45	1	0	0	0	1	0	1	有
17	吉貝村	2	吉貝國小	教室	吉貝國小	06-9911086	660	165	110	1	0	2	0	6	3	1	有
18	講美村	2	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講美社區發展協會	06-9931013	230	57	38	0	0	0	0	2	2	0	有

資料來源：協力團隊彙整。

澎湖縣白沙鄉海嘯災害臨時避難處一覽表

更新日期：109 年 03 月 05 日

編號	適用村(里)	避難收容場所名稱	建物名稱	管理單位	管理人	管理人聯絡電話	面積(m ²)	臨時收容(人)
1	鎮海村	鎮海國中	學生活動中心	總務處	謝美娟	06-9931311	680	170
2	赤崁村	白沙國中	教室	白沙國中	王右邦	06-9931006#3	98	20
3	吉貝村	吉貝國中	綜合體育館	吉貝國中	總務主任	06-9911090	720	180
4	中屯村	中屯村澎 203 縣道周邊高地					4,000	1,000
5	講美村	漁業廣播電台東北側周邊高地					2,000	500
	城前村							
6	鎮海村	鎮海國中周邊高地					4,000	1,000
7	港子村	港子村澎 203 縣道周邊空地					4,000	1,000
8	港子村	港子村澎 9-1 道路周邊空地					4,000	1,000
9	岐頭村	岐頭村澎 203 縣道周邊空地					4,000	1,000
10	岐頭村	岐頭村澎 9-1 道路周邊空地					4,000	1,000
11	小赤村	小赤村澎 203 縣道周邊空地					4,000	1,000
12	小赤村	小赤村澎 9-1 道路周邊空地					4,000	1,000
13	赤崁村	白沙國中周邊高地					4,000	1,000
14	赤崁村	赤崁國小附近周遭空地					5,000	1,250
15	瓦硐村	瓦硐村澎 7 道路周邊高地					4,000	1,000
16	後寮村	澎 203 縣道(白沙分局至自來水給水站之間)					4,000	1,000
17	通梁村	通梁加油站周邊高地					4,000	1,000
18	吉貝村	自來水加壓站附近空地					4,000	1,000
19	鳥嶼村	鳥嶼國小後方高地					3,000	750
20	員貝村	員貝後山					1,000	250
21	大倉村	看頂山高地					4,000	1,000

資料來源：協力團隊彙整。

(附件 27)醫療衛生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illegible]

(附件 28)疏散收容組防颱公告範例

防颱公告

各位親愛的民眾您好：

依據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顯示，颱風將侵襲台灣，為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颱風來臨前請各位準備沙包、抽水機，發電機、發電機加強防範，有地下室暨配電盤之大樓並請加強防範淹水，避免災害發生。

下列危險警解區域，請民眾切勿前往，謝謝您的合作！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

2.

災情通報專線：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敬啟

(附件 29)行政支援組救災人力及機具設備表

[illegible]

(附件 30)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主旨：建請公告 區域範圍為管制區，非持有通行證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 （二）直轄縣縣政府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應行注意事項。 （三）本所原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執行要點。	
一、管制理由	
二、管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三、管制範圍	
四、管制圖	(如附件)
備考：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附件 31)停班、停課標準表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八十九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五六四號令發布

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七〇六號修正第四條條文

第 1 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時，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之範圍及其達到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如下：

一、颱風：

(一) 根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一級以上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但平均風力可達六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學生可先行停止上課。

(二) 風力未達前目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交通、水電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第 2 條

(三) 停止辦公、上課後，該地區因颱風過境造成普遍性災害，其風力雖已減低，未達第一目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仍須繼續停止辦公及上課，以利善後清理者。

二、地震：

(一) 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已達全倒、半倒之標準，或有倒塌危險時。

(二)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住之房屋未達前目之標準，因受地形、交通、電力供應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上課有困難者。

三、洪水：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積水致交通工具無法通行或河水暴漲，橋樑中斷，行進困難時。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規定如下：

一、颱風過境時：

第 3 條

(一) 通報作業權責劃分如下：

(1) 臺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臺北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2) 高雄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高雄市市長決定並通報。

(3)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通報。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之情形，其停止辦公及上課，由各該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及學生。

（三）中央氣象局於上午五時、十時、下午五時及晚間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及陣風級數列表，隨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各通報權責機關及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人事行政局備查。

（四）各負責通報機關應注意收聽（視）各傳播機構之播報，並根據播報情形參酌實際情況，如到達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時，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之起止時間，並於事後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五）通報時機：

(1)其須全天或上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前一天晚間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

(2)其須下午及晚間或下午半天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上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六時前播報之。

(3)其須晚間停止辦公及上課時：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通知傳播機構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六）地理位置相鄰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前，應相互聯繫，以作適當之決定。

二、地震、洪水等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權責劃分，準用前款颱風過境時之規定辦理；各通報作業權責機關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應即通知傳播機構播報之。並確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視機關房舍受損情形，通盤考量停止辦公對各項救災工作之進行及對民眾所造成之影響後，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出勤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當天然災害發生、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時，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向本院人事行政局報備；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其有上一級機關者，並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

二、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期間，凡參與救災及直接與民眾接觸之機關仍應酌留必要人力，以應業務處理之需要。

第 4 條

第 5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

- 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三款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
- 第 6 條 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 第 7 條
-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
- 第 8 條
- 天然災害發生，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
- 第 9 條
-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 10 條
-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 第 11 條
- 各機關、學校應將本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公教員工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 第 12 條
- 本院人事行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前會同中央氣象局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召集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嫻熟本辦法有關規定。
- 第 13 條
-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機構，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 第 14 條
- 各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包括銀行、公用事業、生產事業、郵電、交通及其他性質特殊之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2)民眾通報災情處理紀錄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通報紀錄表

事件名稱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發話單位				
發話人				
通報單位				
白沙鄉 災害應變中心	處理情形			
受話人				
備註欄	聽報聯絡單位：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首長	

(附件 33)災情查報記錄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災情查報紀錄表第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情類別 (勾選)	☐ 01 人員死亡 ☐ 02 人員失蹤 ☐ 03 人員重傷 ☐ 04 人員輕傷 ☐ 05 房屋全島 ☐ 06 房屋半倒 ☐ 07 電力停電 ☐ 08 電信停話 ☐ 09 瓦斯漏氣 ☐ 10 積水區 ☐ 11 房屋淹水 ☐ 12 坍方(落石) ☐ 13 道路受損 ☐ 14 堤防損壞 ☐ 15 路樹全倒 ☐ 16 路樹半倒 ☐ 17 交通號誌損壞 ☐ 18 路燈故障 ☐ 19 招牌掉落 ☐ 20 電線杆 ☐ 21 垃圾清運 ☐ 22 農田損失 ☐ 23 農作物損失 ☐ 24 火警搶救 ☐ 25 緊急救護 ☐ 26 地下室淹水 ☐ 99 其他_____			
發生地點 (區域)				
災情簡述	(敘明死傷人員姓名、住址及設施損壞情形、數據、受災戶聯絡電話等)			
積水情形 (勾選)	☐ 積水未達 50 公分者 ☐ 積水在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者 ☐ 積水在 100 公分以上者			
房屋受損 情形 (勾選)	☐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指揮官	副指揮官	民政組組長	勘查人員	
			(村幹事)	(警員)

(附件 34)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 時 分		
通報內容			
處理情形			
通報聯絡單位：澎湖縣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首長

(附件 35)災情處理彙整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整表

[illegible]

註：

- ◆ 本表每三小時填報乙次，但遇特殊狀況，應及時通報。
- ◆ 各單位轄區如發生人員傷亡，應在本表備考欄註明傷亡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地址、傷亡原因、處理情形。
- ◆ 如發生房屋（全倒、半倒）應註明村里別、房屋結構、建築面積、處理情形。

填報單位：

指揮官：

填報人：

傳送時間：

電話：

(附件 36)管制區域公告範本

白沙鄉公所 管制區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 字第
號

主 旨：公告劃定為管制區域，非持有通行證

件，不得進入，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依 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前段規定。

公告事項：

一、茲為應 災害防救需要，特劃定「 區域範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特予公告。

二、附管制圖乙份。

(附件 37)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勸導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應履行義務與違法事實情事						
注意事項	☐ 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本件非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情事 受勸導人如不服本勸導書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受勸導人逾期未為陳述意見或所陳述意見經本府認為無理由者，且未遵照本勸導書履行義務，本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送達 年 月 日				*簽收 人姓名		

村長

備註：

◆ 欄位內有「*」註記者，非屬「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其他欄位均應照列。

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 38)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

(機關全銜)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罰鍰處分通知書(範例)							
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受處分人名稱 (法人、團體或非自然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其他登記字號			代表人或管理 (權)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違 法 事 實 情 事							
受處分人陳述意見 或表示不服處分之內容							
處 分 罰 鍰 金 額	元 整	繳 納 期 限	年 月 日 止		繳 納 方 式	請至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繳納 (地點：澎湖縣馬公四維路 320 號)	
處 分 法 條 依 據	☐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三、五)款，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不遵守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四)款，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 因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六款，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 因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注 意 事 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依期限繳納罰鍰，本府(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機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三、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提起訴願，請注意訴願法規定並依有關程序辦理，以免權益受損。						
送 達 年 月 日				簽 收 人 姓 名			
發單單位		主管核章			填單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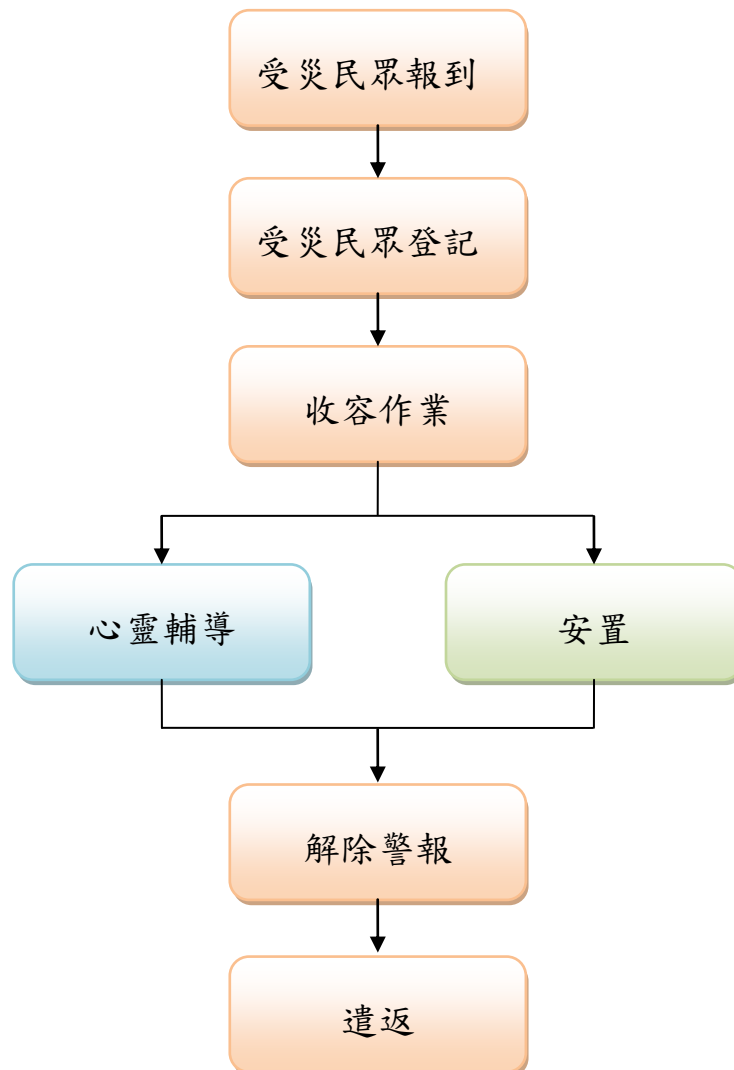
首 長 ○ ○ ○

備註：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以簡化行政業務，即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由執行機關自存，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

(附件 39)避難收容所標示牌範本



(附件 40)收容所災民登記收容流程



(附件 41) 避難收容所生活公約

- 一、 住宿人應登記後始可留宿，登記時請留緊急連絡電話及聯絡人姓名。
- 二、 住宿人員如有需要安置所協助事項，請隨時向服務臺(安頓照顧組)連絡洽詢。
- 三、 外出時請在服務臺登記預計返回時間及當日用餐與否以便統計人數。
- 四、 桌椅床位請勿搬移，廢紙、雜物請勿投入馬桶內，並請配合垃圾分類處理及廚餘資源回收。
- 五、 安置所公用設備請愛惜使用，如有損毀應按時價賠償或照價修復。
- 六、 住宿人員須服從服務人員指揮，不得有酗酒滋事行為及不得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晚上十時後不得任意喧嘩或有妨害他人安寧行為。
- 七、 住宿人如有不當行為經規勸不聽者報請治安單位處理。
- 八、 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如有遺失，安置所恕不負責。
- 九、 親友來訪請先在服務臺登記後始准進入。
- 十、 離開安置所時，請自行整理借用公物，並向服務臺點交歸還。
- 十一、 本安置所晚間十一時關閉，翌日清晨六時開放人員進出。
- 十二、 本場所係供短暫緊急安置用，請住宿人於安置所撤除前，依服務人員通知，先行聯絡親友安頓，如須服務人員協助者，請向服務臺登記。

謝謝您的配合！

有各位的合作我們將可提供更好、更週全的服務，讓我們大家共體時艱、攜手共度難關！

(附件 42)災民收容登記表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

(_____災害名稱)「_____安置地點」受災民眾收容登記表

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 男 ☐ 女	電話	
人口數	男：	女：	65 歲以上	人、12 歲以下 人
住址				
家屬姓名 (稱謂)				
可連絡 親友			電話	
以上由受災戶填寫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受災民眾 來 源	☐ 自行來所		分配住宿 編 號	☐ 有眷： 號
	☐ 單位送來(單位名稱)			☐ 單身： 號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安置 日期	到所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安排座車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遭受損害 情 形				
醫療紀錄				
備 註				

填表人：

(附件 43)災民證範本

受災民眾識別證	
姓名：	緊急安置所：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編號： (住宿床位： ☐ 單身 ☐ 有眷)	
白沙鄉災害應變中心製發	

憑此證		災害期間領取救濟物資及進出緊急安置所使用。	
領取救濟物資紀錄：			
年 月 日製發			
日期	領 取 救 濟 物 資 名 稱		
	帳篷 個、躺椅 張、		
	以上物品需繳回		
	睡袋 個、棉被 條、手電筒 支、		
	盥洗用具 組、拖鞋 雙、		
	休閒服 套、內衣褲 套、		

備註：(男) 淺藍底黑字 (女) 粉紅底黑字

(附件 44)災民名冊範本

[illegible]